

但書與終戰五十年活動一案也要一併說明。

主席：

終戰五十年的經費也要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市政府不執行但書的部分，除了有提覆議外，其餘的都不能報銷且予以追回。

林議員晉章：

處長剛才提到的捐款處理原則，那只限於社會福利事業。

王處長添成：

請議長給我幾分鐘說明一下。

謝謝議長的指教。有關但書的問題，市府已經將說明函送貴會，可是貴會一直沒有答覆。

主席：

處長，但書無法執行，必須在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覆議。

王處長添成：

議會如果決議市政府的說明已經超過一個月的申覆期限，所以不予覆議。

主席：

我們有公事給台北市政府，請市政府儘快覆議。他們都沒有提覆議，審計處怎麼能同意核銷呢？本會可以給貴處一個公事，說明市政府都沒有提覆議。

處長一定要堅持原則，這樣府會才會和諧。唯有審計處對市政府施加壓力，市政府才會乖乖的提覆議。

王處長添成：

只要貴會決議不予核銷，我們一定遵照貴會的決議辦理。

主席：

如果市政府對無法執行的但書有提覆議案，我們尚未做決定，你的說詞就可以成立。如果市政府不執行但書，也不提覆議，

只是送一份報告過來，這是不合法的！審計處應該以台北市政府違背但書為由，不准核銷並追回所有款項。

王處長添成：

如果市政府不按程序辦理，我們就遵照貴會的決議處理。

主席：

對！應該這樣處理。散會。

### (五)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卅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李仁人 魏憶龍 秦慧珠 蔣乃辛 陳永德

陳健治 卓榮泰 林晉章 李慶安 龐建國 費鴻泰

秦麗舫 賈毅然 鄧家基 璩美鳳 陳政忠 陳雪芬

楊鎮雄 林美倫 廖彬良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黃金如 陳進棋 藍美津 李金璋 陳勝宏 陳錦祥

林慶隆 周柏雅 李承龍 康水木 陳正德 林瑞圖

陳學聖 郭石吉 陳嘉銘 柯景昇 許木元 謝明達

賈馨儀 李銀來 計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段宜康 陳玉梅 黃義清 秦茂松 江蓋世 許淵國

李建昌 計七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秘書長：陳哲男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廷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鄭賜榮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社會局局長：陳菊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席：陳議長健治

吳副議長碧珠（下午二時廿三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 主

####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聽取報告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與答覆

發言議員：卓榮泰 龐建國 賈毅然 璩美鳳 陳政忠 秦慧珠

李慶安 陳雪芬 陳學聖 陳永德 黃金如 林宏熙

林晉章 林慶隆 林美倫 楊鎮雄 魏憶龍 陳正德

藍美津 費鴻泰

陳市長水扁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答覆

丙、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下午我們繼續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及答覆。

現在進行第二輪第一組質詢，在場有卓榮泰議員一位，時間五分鐘，請開始。請陳市長上備詢台。

卓議員榮泰：

陳市長！王局長！今天我們大概可以抱著比較輕鬆與慶幸的心情，看到一個很大危機的落幕，對於危機處理的能力，更可以藉由這一事件，有機會來檢討。但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類似或相同的案例。雖然在整體危機應變中，警政署直接參與指揮，一定是占很大份量，不過昨天王局長也非常辛苦，壓力很大，精神也很

緊張，可是對於危機處理的能力與經驗，我還是覺得稍微應該有檢討的地方，我們不應祇是來慶幸。

昨天我看到現場那種零亂的感覺，上次我也有跟市長請教過，我說：市民好像太過於熱情。昨天還是一樣的情形，影響到整個現場附近的交通，沒辦法好好指揮與管理。像有好幾次我們要在陽明山抗議國民大會的時候，是怎樣把我們封鎖在山下？那種警力佈署，當然是事先準備與突發事件不一樣，可是我們記得被困在陽明山下，不能上到中山樓的那種感覺，如果昨天能夠多少發揮一下，把整個封鎖地區再擴大一點，不要讓現場附近交通造成那麼零亂，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危險發生，還好昨天沒有發生危險。針對這一點，我覺得當時在交通管理問題上，是大家有所感觸的！不知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認為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就如同卓議員所說的，包括媒體、民衆，都非常關心也非常熱情，甚至南非武官受傷要送下來時，事實上他要走一段非常長的路，醫生帶著簡單醫藥箱要上去，也要走一段非常長的路，這一些都是不好的事情，也是不對的事情。但爲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就因爲不管是民衆、媒體、過往車子也好，都把現場附近交通阻隔了，也妨礙事件處理，像武官先生在送醫過程中，就一直有這方面怨言與非常多的意見，連媒體也一直朝著他攝影，這一些都是我們需要檢討的地方。

卓議員榮泰：

局長！昨天我跟幾位朋友聚會，有幾位是從國外回來，他們談到英國的應變系統，一旦有這種危險情況發生，尤其是挾持人質時，他們的做法是馬上斷絕對外聯繫，包括電話。雖然我們不

敢在這裡否認整個媒體昨天發揮它一定程度與功能，但外國的例子，可以給我們很好的經驗，唯一能通的就是警方所掌握的，是外界所不能掌握的，對於這方面的能力，在未來我們可不可能往這方面去設想？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非常謝謝卓議員的指教，我們在處理該案件的時候，第一、當時我們是把電視斷線，因我看到媒體所報導的內容，事實上也是怕會刺激到歹徒。第二、有關電話的部分，那一天我們是沒有把電話切斷，因把電話切斷了，我們就沒辦法與歹徒談判與溝通。但我們從昨天十二點開始，就被媒體占線了，根本沒辦法切進去，當時行政院也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卓議員榮泰：**

難道電信局沒有能力，把電話杜絕與外界聯繫，唯有警察單位才有辦法與歹徒溝通嗎？

**王局長進旺：**

沒辦法。

**卓議員榮泰：**

如果沒辦法，我想你們應該要增強這方面的能力，因為案發到現在已經七個月的當中，員警的裝備也增加很多了，像昨天員警頭上戴著整個黑色面罩，是以前我們很少看到的裝備。員警裝備是提升了，但是未來應變的能力應該再提升，我們各方面的系統，都要去做到。像電話讓人家打進去，影響辦案的部分，我認為是我們需要再去增強能力的地方，現在就算再高興、再慶幸之餘，我提出這幾點意見，供你們做參考。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第一組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二組質詢，有廳議員建國等

四位，在場有四位，質詢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廳議員建國：**

侯大隊長有沒有來？如果侯大隊長沒有來，我們今天這齣戲，大概就比較難演下去。

**主席：**

王局長！侯大隊長沒有列席？事實上這幾天侯大隊長也非常辛苦，要讓他好好補眠一下。

向大會報告，侯大隊長正在來會途中，可否休息十分鐘，等侯大隊長來會。

**廳議員建國：**

我們的問題，主要是要問侯大隊長。

**主席：**

事實上，他也是很辛苦，我也知道各位同仁對他的關懷。

**廳議員建國：**

我們也能夠很體諒他，不過這件事情，恐怕也祇有他能答覆得了。

**主席：**

我想不祇這三天三夜沒好好休息，像之前的一些佈線作業，他可能也都蠻緊張，沒有睡好，我們不是等他到達議場時，再繼續質詢。

——休息——

**主席：**

侯大隊長到達議場了，請開始質詢。

**廳議員建國：**

等一下本組有個嚴肅問題要問你，不過對於你在追捕陳進興過程中的表現，我相信不祇是我們，社會各界都有非常正面的評

價，對你的表現也非常肯定。基於這樣的肯定，我們覺得應該對你有個比較溫馨表示，是不是請你站到控制台前。原先我們是想讓每位給你獻個吻，不過可能會太過火了一些，所以我們決定請璩美鳳議員給你一個溫馨擁抱。

在溫馨之後，有一些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我們還是嚴肅面對。對於這次危機處理過程中，大家對你的表現，有高度的肯定，也聽到一些電視台的女記者，用所謂「鐵漢柔情」來形容你，我們也知道你在這案件處理過程中，承擔了很多風險，也表現出你的智慧與勇氣。

可是在過程中，我們發現一些問題，或許問題可能不在你本身，但當你從口中說出要給陳進興某些保證時，我們不得不去面對這樣子的保證，它的法源基礎是什麼？它的效力如何？它是代表一個個案，還是會形成慣例？以後祇要有類似狀況都通案處理嗎？按照陳進興的說法，他太太與妻舅之所以認罪，是因為有被刑求的結果，而你對他做出保證，會對他太太與妻舅有沒有刑求事件，以及是不是因為刑求而認罪，會做重新調查。

今天社會上有很多罪犯，在認罪過程中，恐怕都會牽涉到這個問題，我們也不斷有耳聞，雖然沒有目睹檢察單位在偵訊過程中，有所謂刑求說法。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如果陳進興案可以因為他的要求，就重新調查，那不是對於很多過去、現在或未來有類似訴求的這些罪犯，也要給他們重新調查、了解他們在偵訊過程中，是不是有瑕疵？是不是有問題？這個問題，是我們必須要嚴肅面對的，請你說明，你是根據什麼樣的法源與依據，對歹徒做出這樣的保證？

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友宜：

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祇要是犯罪過程，雖然經過起訴審判

，但是有新的證據產生時，可以再責令重新就新的事證，是不是可以推翻原有的證據，來做重新調查。基本上今天的大原則，陳進興所犯的案，是否能夠重新調查，他提出這個要求，我們會來處理，但他必須提出新的證據。

廳議員建國：

問題是他所提出的新證據，祇是他在電視訪談或電話訪談的說法而已，事實上所謂刑求的說法，他在過去寄信給媒體的時候，就已經有這樣的說法，為什麼當時不認為這是個證據重新調查，而現在卻說可以重新審查調查？我認為這並不是新的證據。

侯大隊長友宜：

向廳議員報告，陳進興在媒體的敘述過程，這部分已經見之於報章媒體，沒有什麼好調查；但是昨天他跟張主任檢察官在電話訪談之中，他有提到某些細節，不過這些細節是不是如他所講的，我們還要做澄清與查證。所以這部分，主任檢察官正在了解當中。他所謂有刑求，是講了一些人、事、時、地、物，我們會再做深入查證。在這些事情還沒有查證清楚以前，我想主任檢察官會給社會一個公正交代。

廳議員建國：

我還是有點質疑，對於陳進興所說的新證詞或新證據，我不認為陳進興的說法是真的那麼新，這裡面多少都有權宜之計在裡面。目前我們所擔心的，這到底是特案還是通案？是特別還是慣例？都是必須釐清的地方。

廳議員毅然：

對於這次陳進興挾持人質，讓他做了一個像馬拉松式的電視直接訪談，我認為他不祇是挾持人質，也在挾持政府司法，挾持威脅媒體，這是非常惡劣也非常壞的榜樣。雖然最後他棄槍投案

，但他所留下壞的榜樣，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是不可以輕估的。

媒體問題，我們今天暫且不談。有關公權力的部分，你剛提到，祇要有新的事證，可以重新調查，這部分我也了解。可是我的問題是，你所說的保證，是不是已經得到新的事證，才做保證？還是不管有沒有新的事證，你都要承諾你的保證？

侯大隊長友宜：

因為他所供訴的內容，現在是在偵查階段，已經重新調查他所講的細節，至於他講的細節內容，我不方便暴露，不過他至少舉了一些例子及狀況，檢察官正在就這部分做重新了解。所以我們僅就他所說的，張素貞、周火榮、張志輝等人，有沒有受到刑求逼供的情形，正在調查中，其它部分並沒有。

賈議員毅然：

你所說的保證，是保證調查的部分？還是願意思考這問題的部分？

侯大隊長友宜：

我是保證我們願意重新調查，但是調查結果，並不是要把原案推翻。

賈議員毅然：

願意重新調查，是要有新的事證才重新調查，還是你願意重新調查去找新的事證？

侯大隊長友宜：

是有新的事證才重新調查，絕對不是重新調查新的事證，因為沒有證據，我們何必再重新調查。

賈議員毅然：

你現在所說的重新調查，是那一種調查？

侯大隊長友宜：

是他有供訴一些犯案情節，這些情節在主任檢察官認為之下，有必要對這部分情節再做深入了解，所以要重新調查。

賈議員毅然：

要確認一下就對了？

侯大隊長友宜：

所以在司法體系中，並沒有踰越。

賈議員毅然：

基本上你所說的重新調查，不是司法上的重新調查，你祇是對於他所供詞的內容要重新調查，是不是？

侯大隊長友宜：

對，是針對他供詞內容重新調查，看看新的事證有沒有成立，如果沒有，我們就把它推翻掉。

賈議員毅然：

有關這部分，我們在電視媒體上也看到，有些學者專家與監察委員在講：政府在處理該案過程中，也不妨「虛晃一招」答應他的條件。我對這部分很不以為然。因為政府辦案絕對不能用這種手段，要是這樣會失信於民，如果今天重新調查祇是欺騙他，讓他棄械投案的話，恐怕政府所設下的榜樣，也是一樣惡劣。

所以我是希望在討論重新調查的部分，也能夠把事情說清楚，同時我也希望你借著這個機會，向全國民眾說清楚，將來有類似刑求問題，在司法調查過程中，程序與手段有瑕疵或有證據被忽略，需要重新調查時，而他所需要的條件，不管是有沒有挾持人質或有對社會、司法進行這樣的恐嚇，所擁有的權利都是一樣的。

不然在這個案例中，是設下一個很不好的榜樣，假設我有冤屈，我就綁架一個人，然後政府與媒體就會重視我的問題，然後

就有一個申冤機會。要是將來大家都用綁架來做爲申冤的辦法，替自己喊冤的話，政府可以這樣子做嗎？其實政府在該案處理問題上，保證釋放人質後，對於該問題，始終沒有交代得很清楚。

侯大隊長友宜：

向議員報告，就司法體系做重新調查的部分，會儘快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至於他所提出的新證據，是否屬實，有與沒有要很明確，所以一定會儘速給社會大眾公布真象。

議員毅然：

對，要趕快對民衆交代，大家都有公平的機會，來重新調查，好不好？

侯大隊長友宜：

是。

議員美鳳：

大隊長！這整個過程中，事實上最後的關鍵，就是我們給了他一些他相信的保證，這讓我們覺得，做越大案件的人，就可以要求越多；越會吵架的小孩，就可以吃越多的糖果；越兇狠的人，就可以要到越多東西，以後的歹徒就會爭相效尤。

對於現在要再次做仔細偵查的工作，陳進興案件是屬於特例？還是個案？要是他的例子可行的話，其他民衆如果也認爲他自己受冤屈，是不是在台北市警界或警察局處理過的案件，都可以全部重審重新調查呢？

侯大隊長友宜：

任何案件在偵辦當中，祇要有新的事證出現，我們就必須重新對新事證做了解與依法偵辦。如果了解之後，可以推翻原有的證據，當然該事證就是非常有效果。

議員美鳳：

大隊長！在該案整個談判與折衝過程中，你是一位非常重要的關鍵人物，從當天早上把七月大的嬰兒抱出來，一直到了下午謝長廷律師進去，也是你帶進去的，最後在晚上七點五十三分，你爲他銬上手銬，七點五十四分與陳進興步出南非武官官邸，出面投案。在這整個過程中，你都在其中，但在前一晚深夜的那段時間，你也在現場，事實上社會大眾都在期待，能夠儘快進行談判與協調，讓陳進興趕快出面，可是有很多時間，我相信你是在等他講電話！

侯大隊長友宜：

對。

議員美鳳：

爲什麼要讓歹徒講完電話後，才再跟他進行棄械投案的談判呢？是不是會延誤辦案時機？在電話溝通處理方面，到底應不應該延誤時機，雖然最後還是出現我們所期待的，但在與歹徒談判中，耽誤了這麼久時間。我們是不是可以減少人質在精神上與體力上，可能會受到的影響與傷害？在這段時間當中，如果更拖延，我們不知道人質的高血壓與心臟病，還能夠撐多久，要是人質在最後整個精神方面崩潰了怎麼辦？你們在現場的專案人員如能更控制時間的話，我相信歹徒投案的時機，可能會更提前，有關這個問題，等會請你做總說明。

請市長就備詢台。市長！針對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國內治安，尤其是在台北市逃竄的歹徒，最後竟然在台北市挾持外交人員，這對台北市外交人員的安全，台北市的警力要如何加強與部署？請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做各方面檢討與努力。基本上人質是一位外交武官，

所以我們一般保護對象，並沒有包括大使館職員在內，這是我們未來要跟外交單位，是不是應該進一步討論的地方，謝謝。

賈議員毅然：

大隊長！當天媒體訪問陳進興就占了十幾個小時，我們一直希望看到警察局或檢調單位人員，能夠很快與他達成協議，但是都沒有辦法。我想請教！當天有沒有考慮過把電話線切斷，或把電話轉到警察局的專案熱線，直接與他做溝通？而不是要等電視節目做完後，我們才能辦案，這不是一個笑話嗎？針對這一點，請你做說明。

侯大隊長友宜：

我特別跟議員報告一下，包括剛剛據議員的問題，對於這次辦案時間的拖延，是因為媒體占據該電話，事實上我剛去的前二、三小時，我跟他談談都是用我的大哥大電話，但後來我們磋商整個過程，我跟他談過的狀況，我要跟所有長官做說明與研究對策，在磋商對策的同時，媒體已經打電話進去了，結果我們用一般電話一直撥，大概撥了三、四小時都撥不通，當然在技術上，我們是可以請相關單位把電話線切斷，可是要考量到這樣子做，會不會刺激歹徒，這結果也是我們要考量的問題，我們沒辦法承擔的。

費議員鴻泰：

請王局長就備詢台，請教兩位！今天給陳進興唯一的藉口，讓他可以吸引大家的同情祇有一點，就是刑求問題。他口口聲聲說：他犯的罪該死。我認爲他死一次還不夠，因爲他殘害太多的市民，強暴太多的同胞。但是之所以大家覺得他還有情有可原的也祇有一點，就是警察對他太太與妻舅的刑求。我不是對你們苛責，請問以後你們要怎樣去避免刑求？也如何讓陳進興這樣的暴

徒，被媒體塑造可悲劇英雄，不要再有藉口說，因爲他太太被刑求，就把他的犯罪理由正當化，請王局長做簡短說明。

王局長進旺：

我在這裡特別向市民同胞說明，台北市警察局辦案，一定禁止刑求，因爲這是違法行爲。在台北市目前員警辦案，我不敢保證百分之百，但我相信員警絕對不會用刑求方式來偵辦刑案。

費議員鴻泰：

我個人也不相信陳進興所說的話，可是社會上有一些人相信，我在這邊做具體要求，麻煩以後我們用科學辦案，絕對不可以給那些歹徒再有藉口，博取社會對他的同情，你可不可以要求你的部屬？

王局長進旺：

好，我一定會要求我們的部屬。

費議員鴻泰：

同時在此，我也向市長做說明，這次警察辦案雖有一點點瑕疵，基本上我還是對警察非常肯定，從林春生亂七八糟的圍捕，到圍捕高天民的進步，與圍捕陳進興的井然有序，這就是進步。但我們也要記取一些事情，要繼續打擊犯罪，保護市民，才是市長與警察局長的首要工作，對不對？我建議把警察勤務做修減，讓警察有全心全意的時間來維護交通、保護市民，這樣才能讓台北市的治安更好，也才讓市民覺得台北市是個可愛的城市，謝謝。

璩議員美鳳：

謝謝局長，請回。大隊長！我剛剛有談到，不管最後法務部或行政院對陳進興做的保證是什麼，有很多人批評，我們現場代表談判的人與歹徒私下做秘密交易。對於這一點你是不是要做澄



清與釐清，以免引起外界更多疑慮。

侯大隊長友宜：

祇有公開的講：因為有新的事證，所以重新調查。其它完全沒有，而且我沒有能力答應他什麼事情。對於這一點，我公開保證絕對沒有任何條件承諾與保證。

璩議員美鳳：

最後他願意棄械投案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侯大隊長友宜：

我想，他認為他留下來，對他太太的官司會有所幫助。另外就是親情的感召吧！

璩議員美鳳：

在該案處理過程中，我們還是願意給你肯定，對於這次警方在處理上的表現，給予嘉勉與鼓勵，也希望市長對員警士氣的提昇，能夠繼續下去，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輪到第三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議長健治等二十三位，在場有十一位，時間五十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請王局長上備詢台。王局長、大隊長！對於該案最後處理結果，議會中國國民黨團持肯定態度，無論處理過程如何，市警局在過去圍捕階段中，事實上有很多心態上的問題，值得我們重新再檢討，不過最後我們還是很樂意見到這樣圓滿的結果，本黨團也致上最高的肯定。

對於未來台北市要如何加強治安防範，如何落實貫徹，在該案的處理上，我們希望從行政主管機關，以及行政首長的心態重新思考，對於執行人員的執法方式，大眾媒體的角色，以及社會

大眾的心態，我想這是一個大思考，大整治的時刻，本黨團仍然對你們表示我們內心最崇高的敬意。

本來今天早上要親自到警察局，去對所有員警表示慰問與嘉許，不過我們認為你也有好多天沒有好好睡覺了，我們怕去了，會驚動各位的休息，現在既然有其他議員請大隊長到議會，我們也藉這個機會，表達我們內心對你們的敬意，本黨團也將這個月的黨團補助經費，捐出十萬元當做慰問金，同時在這個活動後，請大隊長回去休息，不用在這裡接受質詢。請本會議議長與副議長以及本黨全體議員，一起來表示我們的敬意。

秦議員慧珠：

現在是由國民黨籍質詢小組質詢，利用本黨質詢時間，先由書記長對警界勞苦功高同仁表示肯定。我也知道侯大隊長已經三天三夜沒有闔過眼，王局長以及相關同仁也非常辛苦。因此由議會本黨同仁，包括議長、副議長一起來獻花，同時致贈加茶金十萬元，不過我們可能沒辦法獻吻或擁抱，請大家原諒。

現在進行質詢，請市長及王局長就備詢台，侯大隊長請你暫時休息一下。市長！聽說你今天早上也去慰問辛勞的員警同仁們，在圍捕高天民之後的第二天，你就立刻頒發了三百萬元獎金，請問你今天發了多少獎金？

陳市長水扁：

由於高天民的案子非常單純，是派出所以及刑事警察大隊，特別是特勤小組，大家有志一同，共同攜手合作的結果，所以我們可以立即做獎金發放。但這個案子涉及比較高的層級，而且單位也比較多，我們要進一步跟相關方面來研究後，再另案簽辦，不過時間不會太久，請秦議員多多包涵與諒解，謝謝。

秦議員慧珠：

請問八月十九日，建國派出所圍捕林春生之後，你有沒有去頒發獎金？

陳市長水扁：

因為該部分，是由警政署直接來發放獎金新台幣三百萬元，而高天民的部分，是由市警察局處理，所以就由市政府來辦理，我們也是比照辦理，獎金也是三百萬元。

秦議員慧珠：

同樣是員警，一式三制，突顯陳市長祇顧作秀，毫無制度，從發放獎金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

陳市長水扁：

對於這部分的處理，我們都有與王局長、侯大隊長做過內部討論，一切是按照大家的共識辦理。

秦議員慧珠：

大家就是希望你一式三制嗎？八月十九日圍捕林春生，我們有一位曹立民員警犧牲了，可是你完全沒有去過問！

陳市長水扁：

對於曹立民員警的部分，我們有馬上發放一百萬元的慰問金。

秦議員慧珠：

警政署頒發三百萬元獎金，結果發生發獎不公的尷尬情形。到了十一月十七日，高天民斃命之後第二天，相隔幾小時，你立刻捧了三百萬元獎金，發給圍捕高天民有功人員，當天你在現場搶盡風頭。今天你去市警局慰問，同樣狀況之下，你祇是帶了兩串蕉去，沒帶一毛錢。所以該筆獎金是應該發，但是市長發獎金，也不是爲了你個人作秀，應該要尊重制度，要尊重大家。

所以我要誠摯告訴市長，獎金什麼時間發，要發多少，是全

由市庫出錢，還是中央出錢？應該要有一定標準，不是你個人喜好，愛怎麼花就怎麼花！今天我們拿出十萬元做爲加菜獎金，是我們自己出的錢，並不是用納稅義務人的錢，請你不要拿納稅人的錢，在那邊作秀。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都會依法與王局長、侯大隊長以及有關方面來討論。

秦議員慧珠：

圍捕陳進興當天晚上，你人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我獲得訊息後，蕭院長從花蓮回來，我從高雄市立即折往台北。

秦議員慧珠：

你回來之後都在家裡，蕭院長回來以後是在行政院，邀集所有相關各部會首長，開了四個半小時的會，而你在家裡睡覺、看電視，跟我一樣。

陳市長水扁：

對不起！我沒有在睡覺。

秦議員慧珠：

台北市好像沒有市長一樣，陳市長當天在議會，我們苦口婆心告訴你，我還問：陳市長！今天晚上陳進興在那裡？我當天真的這樣問過你，他會跟你去屏東嗎？不會！他會在大台北市。結果你還說是我們不讓你去助選，是我們動機有問題，好像就是我們不讓你去助選一樣。結果你浪費市民納稅錢，跑去助選又跑回來，回來以後，不管是基層員警或高階警官也好，在現場組織一個指揮所，中央人員在行政院組織臨時應變中心，祇有你在家裡

看電視。

難道首都首長不應該關心治安嗎？你可以主動要求加入中央行。政院組織臨時應變小組，因為這件事情，不單是警察而已，交通維護需要交通局配合，醫療方面需要衛生局配合，萬一著火了，需要消防局配合，有很多局處不是警察局指揮的，也不是聽警察局長指揮的，他們是聽市長指揮的。你說你沒有睡覺也沒有用，因為當天市長是不存在的，我們不需要市長，所以市長在本市有危難時，完全沒有發揮他的功能。

另外！在這幾次圍捕當中，有一些事情我也要跟你來做探討，我覺得你放任謝長廷與葉耀鵬，跑到裡面去作秀，嚴重干擾警方辦案是不對的。使得謝長廷與葉耀鵬這些政治人物，強暴了司法，滿足了歹徒，成就了自己，傷害了社會。我知道曾經有媒體希望你透過他們，打叩應電話與歹徒聯繫，不過被你拒絕了，我認爲你這樣的作爲是值得肯定的，如果前線警察面對歹徒，而後方的市長卻透過媒體去跟歹徒聯繫，我覺得這是可笑、可恥的事情，所以這種作爲是肯定的。

我們再來看看謝長廷先生，他自己主動要求，打電話給媒體說要與歹徒聯繫，在之前還開個記者會，說要幫歹徒辯護，認爲我們所有的檢調單位都錯了，因爲歹徒指控檢調單位，是這些好人迫害他，所以要幫他辯護。到達現場之後，又主動加入警察辦案小組，我曾經與警方談過，他們心裡很無奈，因爲在十一點五十分，他們就已經與歹徒達成協議，在十二點十分召開檢調雙方的記者會，表示要把他所謂的冤情供諸於世之後，歹徒就會在下午四點前釋放所有人質。

可是兩點多謝長廷跑來了，他要求進入，警察不同意他，王局長與侯大隊長他們也反對，可是謝長廷卻說：他要去。警察說

：給你十五分鐘後，就要馬上出來。謝長廷說：好。結果進去一談就是一個半小時，還不肯出來，使得釋放人質的時間也一直拖延。其實歹徒看到有人來了，就會不斷訴苦喊冤，希望能透過這樣的過程，把他所謂的冤屈放大、擴大，我覺得這件事情，實在是可笑！我認爲陳市長嚴重失職，你沒有禁止政治人物去作秀，謝長廷來了，葉耀鵬來了，如果有第三者、第四者都來了，你不是不是一個一個放進去，讓他們一個一個跟歹徒談天談地談到天亮嗎？

像這種狀況，將來成爲歹徒效法的榜樣，我告訴你！所有的歹徒，將來都有可能用這種方式挾持外籍官員、外僑，然後指名要求那位官員或那位政治人物來跟他談判。這是一個極端錯誤的範例，譬如謝長廷與葉耀鵬進去後，萬一歹徒拿槍指著謝長廷說：你現在也是我的人質了，我要求你跟外面說，請李登輝總統特赦張素貞與張志輝，立刻釋放他們，讓他們無罪，否則我就槍殺葉耀鵬與謝長廷。請問那時王局長怎麼辦？會不會使得整個狀況更加複雜！

所以我覺得這些政治人物，爲了突顯自己，爲了要讓自己知名度更高，加入警方辦案過程，是嚴重干擾警方辦案，我知道你們本來都已經談判好了，就因爲他們的加入，而多搞了四個多小時，最後結果還沾沾自喜。市長！你是一市之長，我相信你非常清楚這樣做絕對是不對的，今天謝長廷與葉耀鵬進去了，如果第三位是我秦慧珠，第四位是議長都進去跟他談三小時，怎麼辦呢？

我想所有歹徒都會崇拜陳進興，模仿陳進興，所以謝長廷先生與葉耀鵬先生的作法是非常不對，因爲他們都不具有任何辦案身分，謝長廷祇是一位律師身分，全台灣有幾千位律師，他沒有任何相關身分與立場，他也不了解案情，他也没有辦案的專業知

識，也不是警察，也不是檢調人員，他憑什麼進去干擾辦案呢？我認爲市長針對這件事情，你没有下令給王局長及侯大隊長，阻擋政治人物去插花作秀是不對的，因爲他們不敢去阻擋他，也不敢去得罪他！

市長！你如果放任這種現象下去，將來是不得了的，謝長廷萬一選上高雄巿市長，歹徒如法泡製，說：請謝長廷市長來跟我談判，立即釋放我認爲有問題的某某人，否則我就槍斃謝長廷，怎麼辦呢？所以政治人物做任何事情，應該有節有度，不可突顯自己，不然導致這麼可笑的事情出來，使整個情況變成歹徒指揮警察，歹徒利用媒體，歹徒指控好人，歹徒綁架了社會，我們要嚴重指出錯誤與不足取的部分。

李議員慶安：

市長！剛才秦慧珠議員講了那麼多，我也覺得這件事情，政治人物不應該介入。

陳市長水扁：

能不能讓我講幾句話。

李議員慶安：

請你簡單扼要講一下，我所要質詢的問題也很重要。

陳市長水扁：

第一：現場總指揮是最高檢察總長，所以誰可以進去，誰可以做什么事情或不可以做什么事情，一切聽從現場總指揮的命令。

第二：我一向對警方辦案有信心，我在這邊也說過多次，警方辦案時，我絕對不會干擾，也不會給他們任何壓力與影響，我信守這樣的原則。

所以包括有些朋友與媒體，要我到現場，我一再予以婉拒，

特別是友人要我去，我還是認爲有所不宜，他們希望我到現場做什么什麼，我說還是要相信檢方，堅信警方，我講得很清楚。

李議員慶安：

市長！這部分你的立場與我們是一樣的，我們也不認同政治人物在這麼重要的辦案時刻，跑去打擾，去介入警方辦案。不過我們原先要你留在台北，並不是要你到現場，而是我們覺得，很多市民在焦慮時，需要支援時，市長應該坐鎮台北，並不表示你一定要到現場。像這件事情，今天還有人在問，事情雖然圓滿落幕，不曉得對市長是利還是弊？我想大家的感觸都一樣，對你應該沒有什麼利弊，整件事對市長來講，就好像是局外人，我覺得這種感受，事實上也是對市長很不利。但市長講過：市長的工作不是人幹的。

其實我認爲警察這麼辛苦辦案，他們才有資格說：警察真不是人幹的。我覺得市長在整個過程中，成爲局外人，以後也不能再說市長不是人幹的，因爲我覺得警察比你辛苦多了。不過不管怎麼樣，你說坐鎮台北是不是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我想在今天簡短質詢裡，我要提出兩點很具體的建議，以及兩個我心中的疑問。

第一、我建議市長，在這次事件中，人潮擁擠在現場，造成警方辦案很大的困擾，我從媒體畫面中看到救護車進出時，員警疲於奔命，想要把人潮甩出去，讓現場能夠留下足夠的空間。但是我們還是看到那麼多想看熱鬧的，想關心案情的民衆圍繞在現場，甚至從新聞報導中，知道還有一位民衆爬到牆上去看熱鬧，結果摔下來，把腿摔斷了，還要勞駕醫護人員把他送到醫院去。

所以市長如果坐鎮台北，就可以做一件事情。以你市長之尊，以大家對你的愛護與重視，市長應該在這麼重要的時候，向媒

體或利用媒體做簡單呼籲，以及對所有市民做出非常具體與建設性的呼籲，請所有市民相信警方辦案，留在家中注意自己的安全，不要到現場去影響警方辦案。這不是干涉辦案，是在幫助辦案，讓市民們知道在這種時候，他們應該有什麼樣的行為。有些人已經在現場，你甚至可以透過媒體，十秒鐘的呼籲就好，請他們的家屬立刻要他們回去，不要逗留在現場。在這麼重要的時刻，我們都希望市長能夠隨機做出處理。

但是很遺憾看到這麼多的市民在現場，我們卻沒有做任何處置措施。警員在這麼忙、這麼緊張的時候，你要他們怎麼去驅離民衆呢？我提出這個具體建議，可以做為市長的參考。請問王局長！這些群衆是不是如我所說，對警方辦案有沒有造成很嚴重影響？

王局長進旺：  
確實有很大的影響。

李議員慶安：  
譬如說呢？

王局長進旺：  
譬如救護傷患，那一天我們要把傷患救護出去時，媒體擋在救護車前面，當然這位武官也有微詞，認為中華民國媒體不顧人員的安全，祇顧著照相或錄影，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好的。

李議員慶安：

既然王局長提到媒體，我要提出第二項建議。剛才有議員同仁一直提到媒體一直打電話進去，是不是干擾警方辦案？你也說切掉電話線有一定的困難，因為也會阻絕你們跟陳進興的聯絡管道，你提到十二點以後，電話都一直打不進去，我這樣的敘述有沒有錯誤？

王局長進旺：

沒有錯誤，我們從十二點一直打電話，打到五點四十五分都打不進去。

李議員慶安：

電話都打不進去，我在這邊不可以提供局長一個具體建議，也是根據很多國外發生重大事件時，對於新聞的處理。就是這種時候，警察單位應該立刻與媒體取得直接聯繫，而不是在那裡守候，他電話不掛掉而很焦急。就是我們看到電視媒體打電話進去訪問他的時候，應該知道媒體對象是誰，你可以立刻打電話去他們的新聞採訪中心告訴他們，這會影響辦案的重要性，請他們立刻切掉電話。不僅要立刻切掉電話，要立刻用字幕顯現，目前警方正急於與陳進興聯絡，請所有媒體停止打電話進入官邸，利用媒體字幕，要求所有媒體，不要再干涉警方辦案，否則影響警方辦案就是妨礙公務。

所以在過程中，我提出具體建議就是，事實上媒體不應該是被陳進興利用，媒體是應該幫助警方辦案，可是那一天我們所看到的完全適得其反。局長！你有没有在這方面做過努力；有沒有利用媒體來提出這樣的呼籲，或者是馬上打電話告訴媒體，請他立刻放掉電話？

王局長進旺：

向李議員報告。當天有那個電視台打過電話，我們都有掌控，同時我們也打電話給他們節目部經理或主任，現場部分，我說是這樣做下去的話，我們警方沒辦法辦案，因為現場播放的節目有很多言詞，是會刺激嫌疑犯的。當時我們有做這樣的處理，同時我們也有到機房去，因為我們是借用民宅做臨時指揮所，而且我們也了解電視台的電話是用電腦轉接，所以大概祇有三秒的

空檔，我們再怎麼打都沒有辦法打進去，到了五點四十五分，我們實在沒有辦法了，當時侯友宜大隊長就跑到官邸大門口，大聲與嫌犯用口頭交談，他說：你要跟我講話，你再不把電話掛斷，就沒有辦法聯絡了。所以從五點四十五分之後，電話就全部都由我們掌控，那時起就沒與嫌犯斷話。

**李議員慶安：**

謝謝局長說明，你也講侯友宜大隊長都跑到前面用喊的，我覺得這已經到非常窘迫的程度了，在這之前警方與媒體傳遞訊息，應該要非常明確，而不是說：你們這樣一直與歹徒講話，警方沒辦法辦案。我認為這是個命令，警方在執行任務時，可以對民眾或媒體發出命令，否則就是妨礙公務，這樣的訊息，應該更為清楚強烈。

同時一定要運用媒體，因為你去阻止時，任何媒體都可能有搶新聞的心理，而不願意掛掉電話，如果你拜託他們在訊息中，來提出呼籲，我想媒體願意說：現在警察局打電話來，要求本台讓所有媒體現在不要再打電話進去。如果你給他們這樣的授權，我想他們更願意來配合，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也是值得我們檢討。這提供給局長參考，我認為警察局可以在這方面有更積極的做法，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好，我們以後一定照辦。

**李議員慶安：**

我還有兩個簡單的問題請問你，第一：在媒體報導中，有很多失真的地方，其中有一點失真得特別嚴重的是，媒體一再重複述訴陳進興有四項要求，其中一項：陳進興要求要出國。但是後來媒體與他直接對談中，陳進興否認，他說：我出國幹嘛！請問

局長！在你們與他溝通協調中，有沒有聽他說出這樣的話？

**王局長進旺：**

沒有，在整個協調過程中，我全都在場。

**李議員慶安：**

完全沒有？

**王局長進旺：**

完全沒有，我可以保證他沒有提出出國的要求。

**李議員慶安：**

所以這牽涉到前兩天議員提的建議，也就是警察局在這種慌亂中，還是要安排一個對外統一口徑的發言制度，要讓媒體隨時掌握訊息，同時更正錯誤的報導。因為這樣的訊息不斷在媒體出現，其實是在提醒陳進興，他如果挾持人質要飛機支援他出國的時候，我們就會變成束手無策，我認為錯誤訊息警方要立刻更正。

最後，請問你就警方的了解，這三名歹徒屬於任何幫派？

**王局長進旺：**

不屬於任何幫派。

**李議員慶安：**

他們都不屬於任何幫派，祇是個人，就是一般的不良分子。

**王局長進旺：**

對，不過他們擁有強大的火力與槍支。

**李議員慶安：**

警方對於槍支來源，現在了解了嗎？

**王局長進旺：**

對於陳進興，我們認為他是投降也好，投案也好，我想他是活口，我們可以從他身上著手調查。

李議員慶安：

對他再來做偵查工作。其它問題在警政部門質詢時，再來向你請教。

王局長進旺：

謝謝。

秦議員慧珠：

剛剛李議員提到媒體的角色，我補充一個例子就可以知道媒體犯了多大的錯。就是歹徒充分利用媒體喊冤，媒體完全不加思考與過濾，譬如白曉燕的死因，陳進興說是餓她吃月餅噎死的。可是白曉燕案是四月十四日發生的，四月份那有月餅？也許有一些其它的食品，但絕對不是月餅，所以陳進興說謊不打草稿。可是媒體卻不斷的擴大報導，沒有人去反駁他，四月份可以買到月餅，然後用月餅把人餓到噎死嗎？所以從這個例子來講，陳進興有很多地方是在說謊，而媒體卻成爲他說謊的傳聲筒，媒體的角色十分可議。

陳議員雪芬：

市長！有些事情你可能在這邊要有所澄清，聽說昨天也有人要求你到現場扮演像謝長廷辯護律師這樣的角色，以便可以解除危機，不知道這樣的傳聞是真還是假？而且聽說你當時拒絕了，你說你已經很久不當辯護工作了，也認爲這樣做不宜，所以沒有到現場。

陳市長水扁：

確實有人建議我應該要出面，甚至到現場與陳進興對話，或參加律師團保證爲他的家屬做最好的辯護，但是我一概給予拒絕。

陳議員雪芬：

市長拒絕的原因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今天很清楚可以看到，陳進興與白案其他兩名兇嫌一樣十惡不赦，犯下滔天大罪，萬人千夫所指。所以我們認爲貫徹公權力、打擊犯罪，絕對不可以在歹徒兇嫌的面前來低頭或讓步。

陳議員雪芬：

市長的意思是，昨天最後謝長廷以律師的身分到現場，並且承諾要爲陳進興妻子張素貞辯護，這樣的承諾，基本上是踐踏整個公權力，並且這樣處理模式，在未來很多民衆都非常擔心，這種例子一開，會不會有骨牌效應，是不是所有重大嫌疑犯或通緝犯，都可以採取同樣模式，那麼以後司法還有存在的必要嗎？也就是民衆的疑慮，加上謝長廷這樣的行爲。市長！你不苟同嗎？

陳市長水扁：

現場的總指揮是最高檢察總長，他們如何做判斷，如何做處置，因爲我不在現場，我不得而知，也沒辦法做判斷與評論，不過我已經很清楚表達，我是台北市的行政首長，他是我所抓的歹徒與兇嫌，今天我不可能在他的面前做任何的讓步。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的意思是，基本上如果往後再發生這樣的類似事情，你認爲這種處理模式是不足取的，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我們認爲有很多可以檢討的地方，就好比剛才幾位議員所問到的媒體問題。

陳議員雪芬：

請你先針對我這問題答覆，也就是昨天謝長廷律師這樣的行爲，你認爲足取不足取？請你慎重答覆。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還是認為一切要相信檢察雙方，特別現場的情形，祇有在現場的人最了解。事實上在謝律師到達現場之前，我已經掌握了所有最新訊息，包括第一個動作、第二個動作、第三個動作要如何，我都瞭若指掌。所以我相信警方，相信侯大隊長，相信現場的所有指揮，應該沒有問題才對。

陳議員雪芬：

你的意思是，就你所掌握的充分狀況，其實昨天謝長廷以律師身分去做那樣的行為，是不足取的，事實上是不相信警方，甚至是昨天在現場主導的侯大隊長。他現在受到像英雄式熱烈的肯定，當然他是應該受到肯定，但基本上連對這樣的肯定也是一種打擊，因為市刑大侯大隊長是在你的主導之下，所以你認為昨天謝長廷律師這樣的行為，是打你阿扁一個巴掌，是這樣子嗎？

陳市長水扁：

現場總指揮如何下判斷與決策，因我不在現場，所以對於現場為什麼決定要讓非警檢雙方的人員進到裡面，這一點我實在沒辦法做任何評論，也不知道，為什麼他可以被容許。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想你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你認為這樣的模式是不足取的，雖然今天我們發現，有很多民衆都非常肯定謝長廷律師，昨天也沒戴防彈帽及穿防彈衣，也甘願做爲人質進到現場與歹徒談判，所以認爲他非常英勇。但我們也可以體諒市長今天在這邊，講這一番話迴避的用心，因爲長期以來，你們的「長扁之爭」，一直都受到非常的注意，祇是從去年末七力事件後，已經很久沒有人再把長扁拿來一起評比了，不過從昨天之後又有很多人講，謝長廷先生又從跌停板變成漲停板，你會不會後悔，昨天也

有人找你去扮演同樣角色而沒有去？

陳市長水扁：

我不後悔，因我認爲處理得非常得當，也認爲身爲一位行政首長應該這樣做，犯罪歹徒就是犯罪歹徒，犯罪就是犯罪，絕對不是英雄，所以我們認爲公權力絕對不能在歹徒面前，有任何的退縮或打折。

陳議員雪芬：

阿扁市長！你不是在今天能夠公開講，謝長廷律師昨天所扮演的角色，是扮演錯了？

陳市長水扁：

一切由現場指揮總長他們來下判斷做決定，對或不對，我沒有任何評論。

陳議員雪芬：

今天你不敢在這邊說他錯，我可以體諒你，但是你已經「呼之欲出」講得非常清楚了。最後我想請教，面對這樣情況，台北市今年是治安年，而這三名歹徒犯下白案後，到處在台北市流竄的情況下，已經證實他們犯了殺人、綁票、強暴無數女子。市長！面對這種情況，實在是非常大的諷刺！

我非常感謝你剛才很明白告訴民衆，像昨天那種處理模式，也許成就了一些英雄，但就市長個人認爲是不足取的，可能會層出不窮，因爲大家有樣學樣我們的司法再三受踐踏，昨天被綁架了，公權力更是不用談了。市長！以後如何建立更好的處理模式？同時如何加強警察應有的裝備外，還有它的談判技巧，才是我們以後更加要重視的，你思索過這個問題嗎？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在昨天大概八點多鐘左右，局長就已經跟我做過報



告，當時已經有一個非常清楚處理模式，後來整個發展完全都是按照這樣的共識在進行。所以我並不認為，侯大隊長他的一些處理，有任何的問題，我還是一樣永遠肯定他。

但是我是認為這樣的事情發生，包括媒體的干擾辦案是一個最大問題。事先我也有想到，因為過去有幾個案子都有過類似的情形發生，我也拜託新聞處馬永成代處長，我說：你要打電話給新聞局局長，要他無論如何都要通知所有媒體要有所節制，不要干擾警方辦案。

陳議員雪芬：

你所說的這些話，我都聽過了，我最後祇要你一個具體答案，也許你現在心頭亂紛紛，因為我剛才問你有關謝長廷的問題，你又公開做這樣的答覆，可能以後你們長扁的情結會更嚴重。

我現在所要的一個答案是，面對未來這樣的模式，你們是不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建立起來？因為昨天的模式確實是不足取的，到底可不可能？然後重挽民衆對整個治安的信心，因為民衆對於治安的信心已經是跌停板，是破產的。市長！你認為如何，請具體告訴我，不要扯到旁邊問題。

陳市長水扁：

對於白案三嫌所連續犯下的很多重大刑案，這是一樁殘忍特殊個案，現在這個個案已經劃下一個句點，應該可以讓市民同胞，對台北市治安環境更有信心，而不是更沒有信心。但我們也不會因為該案劃下句點而鬆懈，我們會用更多經費，更多努力，更多心血，市政府永遠做警方有力的後盾，我們更有效進一步來改善台北市的治安環境，讓大家居家平安，出門沒有任何的恐懼，我有信心把這一部分做得更好。

陳議員雪芬：

模式能不能建立起來？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這一次還是有有很多的教訓與經驗，讓我們有一些省思，謝謝。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告訴你一個英文字眼，這一、二天國際媒體就用一個字眼來形容，我們圍捕陳進興的案子，他們形容為「媒體的馬戲團」。等於這次圍捕過程中，好像是一場馬戲，沒有人把它當做是真正一件事情，可能會造成嚴重傷亡的事情來看待它，就好像在看一場戲劇的表演。然後外國朋友跟我談到這問題時，他們說：我們犯了一個最嚴重的錯誤，就是讓一位沒有受過談判訓練的人，去面对歹徒。這是一個最不可以原諒的錯誤。

他說在任何一件綁架案件裡，即使你是再高的官，就算王局長這麼高的官，沒有受過談判訓練，也不知道歹徒的犯罪心理，不可以輕而易舉，讓你接近歹徒，因為可能會把事情搞砸掉。市長希望在你未來的執政日子裡，如果由你可以主導的案子，我們拒絕任何一位沒有受過談判訓練的人，去接觸這種綁架的案子，你可不可以做到這樣的承諾？

陳市長水扁：

如果我有權做現場指揮，我一定會遵守這樣的原則，還是要相信專業與我們的檢警雙方。

陳議員學聖：

我也知道你不方便批評謝長廷先生，但是昨天就是一位非專業的人，去賭運氣，然後去做一個讓人認為他是英雄式的行為，可是實際上就專業眼光來講，這是很荒謬的事情。所以對於這部分，我想請市長與局長一定要答應做到這點，切記在所有的綁架

案件裡，一定有經過談判訓練的人士，才能夠接近人質與歹徒，否則會造成另外一個悲劇的開始。

另外一點，就如同剛剛陳雪芬議員所提到的，今年你宣示台北市為治安年，一方面也是因白案三嫌都在台北市到處流竄，讓民衆人人自危，尤其在最後這段時間，幾乎林春生、高天民、陳進興都是在台北市發生槍戰，不然就是在台北市綁架，也在台北市落網。市長！你這一年的宣示都在這短短二、三個月，受到很大影響，尤其是市長在過去三年來，推動城市外交的努力，我也是相當予以肯定，因為你希望將台北市推向國際舞台，讓台北市的知名度，可以在國際上被見到。

但是因爲這次歹徒綁架外交官案例，讓外商對台北市失去了很多信心，不敢居住就不敢來投資，所以造成很多連帶影響。台北市民也對自己居住的治安方面，產生很多信心不足的情形，本來是這星期四要出的商業週刊，他們做了民意調查，認爲市長施政滿意度，掉到了百分之五十三，本來是今天要出刊的，後來經過市長室接觸後，市長室對這件事情的反應，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或冷漠態度，所以他們求取平衡報導，不敢貿然刊出。

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也求證過，商業週刊確實做了這份問卷調查。我不知道市長對於民意調查掉到百分之五十三，你有什麼看法？你在最高到達九成，最低的時候也有七成七。當然！我們也可以說民意像流水，也許有時候高有時候低，我們不能否認，可是第一次掉到百分之五十三，也是一個可靠的媒體調查，對於這樣的民意調查有什麼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還沒有看到這一份民意調查報告，不過我聽他們講，該部分問題是針對市政的滿意度，而不是針對我個人施政的滿意度。

所以一般民意調查，都是一部分針對個人，一部分針對施政整體，好比是對蕭內閣以及對蕭院長個人，也包括對蕭內閣各部會加總起來的綜合滿意度，是不一樣的，請議員不要把兩者混爲一談。

另外讓我感到比較欣慰的是，好像在行政效能的提昇與交通改善方面，都有非常高的評價，其它有一部分也有非常好的情形，但是我常常講，特別是治安這一部分，確實讓民衆覺得治安不好，可是治安不好並不是說這二、三年來，我們沒有進步，沒有改善，從數字上還是顯示我們有進步、有改善。

不過大環境因爲所謂指標性的案子沒有破，白案三嫌一直沒辦法緝捕歸案，讓民衆心慌意亂，這是事實。所以我認爲這案子經過七個月，我們台北市爲了在最後幾個月有機會來參與經辦，總算能夠畫下一個句點，相信治安狀況與環境應該會越來越好，大家在大環境之下的緊張與不安，也會得到紓解與改善，我對於這一點，還是有信心的。也相信議員應該會跟我們一樣，大家攜手合作，不然台北市不好，不是我個人沒有面子而已，大家都沒有面子。

陳議員學聖：

這一點我了解。不過市長！你有没有想到，當時有過半數多百分之三的民衆，對於施政是肯定的，但相對有百分之四十七的民衆，他們是持不滿意態度或失望，或覺得跟他們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民調祇是能夠做爲參考，其它也有一些民意調查，顯示出的並不是這樣，基本上我們還是有信心，因爲真正對施政不滿的，才祇不過是百分之二十。

陳議員學聖：

但是祇有百分之五十三的民衆是滿意喔！

陳市長水扁：

因爲現在有些民衆還不知道而不表示意見，而不是高低問題，基本上我們並不認爲民意調查，會對我們有什麼樣的大礙，因爲我們也有做其它民調，不是祇有商業週刊在做，我們也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認爲百分之五十三的民衆滿意現在的施政，剛過及格分數，你覺得不是大問題，不是一個警訊？

陳市長水扁：

我剛已經講過了，第一、對於我個人的滿意度，基本上沒有掉落過百分之五十幾，這部分是很清楚的。

陳議員學聖：

市長！是不是這些文武百官都應該換掉了，如果今天是市長剛施政第一年，有這種成績出來，你的個人聲望很高，我不會苛責你，因爲你可以把責任推給舊市府，是他們留下來的官僚習氣。但是你已經主政三年，明年要尋求連任，可是今天商業週刊，是對整個市政所做的民意調查，滿意度是百分之五十三，祇有過及格再多百分之三而已。而遠見雜誌剛出來的這一期，對台北市施政滿意度調查的光榮度，是倒數第二名，從去年十九名掉到今年二十二名。

陳市長水扁：

你爲什麼不提遠見雜誌，對市長台北市施政滿意是百分之七十呢？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但是光榮度是倒數第二，倒數第一名在台北縣。如果

在這種情況下，你個人聲望維持不墜，但是你施政滿意度，祇有百分之五十三的民衆滿意，你不覺得你的內閣出了問題嗎？這些內閣人員不能幫你擔憂，祇有把功勞給你，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內閣難道不該換掉嗎？

陳市長水扁：

如果我們祇有百分之五十幾，也比蕭內閣沒有達到百分之四十幾，還是多了很多。其次！我再告訴陳議員一個事實，可能之前你還不知道，也許大家對我有不少的期許與勉勵，甚至也有很多意見，我都願意虛心接受。但是今天我要告訴大家一個訊息，也是一個好消息，在亞洲英文週刊它所做的，對亞洲所有城市調查，到底那一個城市最適合居住？一年大概選出四十個適合居住的城市，台北市從來沒有擠入前十名。

今天早上我接受他們的專訪，我們台北市在今年已經擠入前十名，居於第九名，我相信如果台北市在各方面的指標，要是沒有改善與進步的話，怎麼能夠變成亞洲所有城市裡，大大小小不是祇有限於首都，是第九名適合居住的城市，這一點也是事實，所有同仁的努力，我們非常感謝。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每次碰到我都解釋很多大大小小的事情，我特別再告訴你！林嘉誠副市長現在雖然出國，他寫了一篇台北市的城市外交，林教授就做了一個評論，國外媒體也寫過：台北市的國際地位，是列在二級國家裡面的二級城市。說實在，我們還要努力的還非常非常多。

如果剛剛你是以蕭內閣來做評比，你覺得我們有八成三已經非常滿意，但我舉個數字讓你了解，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你剛主政沒多久之後，民進黨市黨部公布一份委託福爾摩沙基金

會所做的民意調查，台北市民對你們的施政滿意度高達七成七。到了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對你的施政滿意度掉到五成三，你說這是你可以接受的嗎？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你都是在混淆視聽、完全扭曲。你把對市長的滿意度，與施政總體的滿意度完全混在一起。

陳議員學聖：

市長！麻煩你自己來看一看資料，我祇是提醒你！有些小內閣閣員，如果做不好，希望市長好好自我檢討，不要永遠都不會反省這事情。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反省，但絕不容被扭曲或抹煞。你不能把……

陳議員學聖：

我沒有扭曲或抹黑。

陳市長水扁：

你不能把二個不一樣的民意調查混為一談，就好像遠見雜誌調查我們的施政滿意度有百分之七十七，你就一直講說是不光榮，或百分之多少，這樣子是不對的嘛！

陳議員學聖：

我不跟你爭辯，數字會說話。

陳市長水扁：

對，我對自己有信心。

陳議員學聖：

民衆心裡也有數。

陳市長水扁：

對。

陳議員學聖：

市府內閣的一級首長大家心裡也有數。

陳市長水扁：

對。

陳議員學聖：

不用在這裡狡辯。

陳市長水扁：

對，我們心裡都有數。

陳議員學聖：

我講最後一句話，如果一個人執政時缺乏反省能力的話……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有反省能力，但我們不容被扭曲或抹煞。

陳議員永德：

陳進興扣押人質的時候，蕭院長有特別召開一個緊急會議，是以人質安全為最高考量。市長！如果當時你能夠掌握整個狀況，包括市警局向你報告這個狀況時，你是不是也覺得以人質的安全，為最重要的考量？

陳市長水扁：

當然，因為又有外交官身分的關係更是敏感，已經不是國內治安事件，而是國際事件，我們認為應該好好妥處。所以那天晚上，我與王局長第一次通電話，知道是南非武官時，我也是跟他做這樣的要求與建議，我相信跟蕭院長所做的指示，完全是一致的，都是以人質的安全為第一考量。

陳議員永德：

王局長！當陳進興扣押人質的時候，警方對陳進興的人性與個性，以及對他各方面的掌控，是不是已經有一定的訊息，或你

們有幾成把握，了解他兇殘的個性；還是他也有人性化的一面，他主要的訴求是什麼？還是你們認為，當時極有可能占相當大的百分比會槍殺當時的人質，你們當時掌控的是什麼？

王局長進旺：

當時我們成立專案小組以後，因為參與單位相當多，包括台北縣警察局，一開始是屬於他們辦的案子。所以我們根據歹徒習性與犯罪的方式，以及犯案後的結果來做判斷。當天二十幾小時談判之中，嫌疑犯的心理，當時會不會槍殺人質，會不會自殺，會不會棄械投降，我想他也做了一番掙扎，而且從電話之中，他也有數度不同表達。

陳議員永德：

事實上最危險的事，也是今天我們為什麼要肯定侯大隊長的一點，就是在歹徒扣押人質，警方到達現場沒多久，歹徒持槍掃射將近有八十發之多，是不是警方都沒有射出任何子彈？

王局長進旺：

在我趕往現場途中，包括丁署長及相關人員的意見，當時知道綁架的是外交官，所以我們最高處理的原則，就是如何保護人質安全，儘量不要去刺激歹徒，也顧及員警同仁安全，所以對他掃射的子彈就比較少。

陳議員永德：

歹徒掃射子彈時，你到達現場沒有？

王局長進旺：

還沒有，當我到達現場時，就有槍響，歹徒槍支多，而警員祇有發一彈匣的子彈。

陳議員永德：

當時侯大隊長已經在現場了，是不是？也透過與陳進興喊話

，親臨到現場裡？

王局長進旺：

對，他當時掌控整個現場。

陳議員永德：

他是不是已經救出兩位人質？

王局長進旺：

我向各位報告一下。我們侯大隊長確實非常英勇，膽識過人，因為歹徒開槍打傷人質時，是歹徒情緒最不穩定的狀況，所以當歹徒指名要侯大隊長跟他說話時，事實上侯大隊長以前從來都沒有跟陳進興接觸過，這是第一次，他就進去，但不能攜帶槍械進去。

這中間還有一段插曲，侯大隊長身上帶了一支行動電話，陳進興以為是槍支，當時要對他開槍，而且對他搜身搜了三次，同時人質受傷要背出來時，他也不敢開大門，兩位人質是從窗戶背出來的。

陳議員永德：

局長！當時侯大隊長可算是「九死一生」，所以他今天不但是要獲得勳章或升官，可以說是把刑事的歷練與生命賭注，都放在其中。但我相信包括檢警雙方那時候的狀況，都還不敢百分之百，甚至比較大的比例來掌控歹徒當時的心理狀況，或對歹徒的了解程度，是不是這樣子呢？

王局長進旺：

確實是這樣。

陳議員永德：

整個狀況在十二點鐘之後，台視打電話進去先與陳進興對談兩個多小時當中，請問局長！這時候你對於陳進興的心理狀況與

個性分析，有進一步的掌控與認識，是不是因為台視戴忠仁先生與陳進興的談話後，才能夠了解，甚至才能夠大膽假設，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王局長進旺：

當時我們是在十點多鐘，把該區域第四台全部切斷，因為我們越看越不像話，很多媒體把警力部署全部暴露在螢光幕上，而且歹徒當時一直要求，假如警察衝進去，一定槍殺人質。但是我們警力部署確實不能暴露在電視上，很多媒體都沒有考量這一點，把我們的制高點在那裡，那裡有警察，維安小組是如何部署，通通都報導出來。當時我們非常擔心及緊急，有與很多媒體協調，而透過新聞局，如果你們再這樣播放下去的話，要是人質發生任何危險的話，媒體要負最大的責任。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有一個大膽假設，如果第二天沒有謝長廷先生進去現場，你們覺得這一事件，是不是也能夠圓滿落幕？並且有信心會照我們所推演的狀況，仍然能夠使陳進興棄械投降，完全救出人質，你們認為可不可以？

王局長進旺：

我們從早上五點多鐘一直跟他談判到八點鐘，所有處理的模式，已經與他達成共識，當然很多媒體報導，我們答應他很多條件，事實上沒有，所有答應他的條件，全在媒體曝光下，就是如果有發現事實，會重新調查。

陳議員永德：

請針對我的問題答覆，如果沒有謝長廷先生，就靠我們檢察雙方的智慧，與你們對他的了解，最後是侯大隊長也好，丁署長也好，或是你個人，如果在陳進興容許的範圍裡面，進入現場，

你是不是認為一樣可以救出人質，而且是你們擁有警察權、司法權的前提下，能夠讓整個結局圓滿落幕？

王局長進旺：

當時我們也是認為在下午四點鐘可以圓滿落幕。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告訴你一點，如果我没有看台視在十二點以後，一直到兩三點之間的對談，那時候如果要我進去，我真的不敢進去。如果今天換成高天民，他是可以一槍結束生命的人，我今天一樣可以想像成陳進興的態度。像有一位李勝雄律師，一直打電話進來說換誰又換誰比較適合，我那時候說：換陳市長來可不可以，換蕭院長進來可不可以，騙進來之後，又不了解他的個性，到時候一進來，會自殺的人會不槍殺他們嗎？

所以我覺得檢察官在很大膽，敢讓謝長廷先生進去，敢讓一位政治人物進去，我在想如果没有台視的訪問，我自己大膽假設一下，陳進興有人性化的一面，他還會呵護小孩，怕小孩會去撞到牙齒。局長！如果陳進興也認識陳永德，他要我進去跟他談，你說我不敢去呢？我本來不敢，後來我敢進去，這是一個事實。

謝長廷是他自己主動要求，他也寫信給李濤，如果李濤先生也主動要求進去，你認為事情可不可以圓滿解決，以李濤的說話技巧，結果一樣會是這樣。所以實在不應該讓這些政治人物也好，甚至行政官也好，面對將來可能還會發生的狀況，讓他們輕易冒險，我在這邊還要再次肯定侯大隊長，對於這次事件的處理過程中，在你們都還沒有掌控歹徒心理的時候，他就冒生命危險進去挽救兩位人質。

由以上研判分析，我們檢察雙方當時沒嚴格控制，而讓謝長

廷先生進去，幸好結局是這樣子，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想謝長廷本身賭這一把，也確實賭的太大了。我們也確實有這方面的瑕疵，不知道陳市長針對以後如發生同樣的事件，是不是也持同樣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們還是要讓警方有一個非常好的辦案時間與空間，我們要相信專業，要相信檢警雙方，我到目前為止，我還是要做這樣的呼籲，也拜託未來大家應該用同樣的心情，同樣的態度，來面對類似這樣的問題，就是相信檢警雙方。

陳議員永德：

市長！如果今天陳進興要求的是你進去，並保證你的安全，而且祇有你能解決我的問題的時候，請問市長！你答不答應？

陳市長水扁：

我講的很清楚，我相信檢警雙方，我們同仁一定會做最好的處置，我絕對悍然拒絕，我不可能接受歹徒的要脅。

陳議員永德：

好！也就是你不會這樣做就對了，謝謝。

黃議員金如：

王局長！對於該案有這樣好的結果，是非常美好的，也值得高興，不過警方還是有很多應該檢討的地方。第一、今天要不是陳進興是英雄主義做崇，我們想一想，他去南非使館做什麼？又不是去搶，又不去偷，又不殺人，他跑去挾持人質，就是要出風頭作秀。搞得不祇是台灣民衆都知道，連國際上知道，他假使不這樣做，我們可能到現在都抓不到他，這是我認為應要檢討的地方。

第二、陳進興講出他所藏匿的地方，我覺得我們很笨，他逃

到陽明山廢棄的羽球場，我們動員那麼多警力都抓不到他，你們說丟不丟臉。第三、他也已經表明他要幹轟轟烈烈的事情，我們警方應該考慮到，綁架白曉燕之後再撕票的事都做得出來，還有什麼事會是轟轟烈烈的事呢？難道警方都沒有想到是要對外國使館下手嗎？所以我認為本案應該好好檢討一下。

其次我有幾點建議，第一、警察應專業化，管治安的管治安，管交通的管交通。在四、五十年代，警察好像是萬能，大小事情都讓警察辦，雖然到目前警察工作一直簡化，現在所管勤務大概減輕百分之九十，但還是有很多是可以不用警察來做的，應該再澈底檢討不要讓警察來負擔，然後讓警察能夠專心做好治安與交通方面的工作。至於其它的工作，應該由市府相關單位去做，尤其是特別勤務方面的工作，現在是民主時代，官是選出來的，社會治安有那麼差嗎？動不動就用很多的警察做特勤工作，對於這一點也是要檢討的，應該讓警察專業化。

第二、就是利用線民最重要。今天要不是線民提供消息，我看你們還抓不到歹徒。像這一次動用了多少警力，還是抓不到，沒有線民提供消息，你們還是破不了案。對於線民重不重要，大隊長應該清楚。因為他是基層出身的，每一里、每一鄰、每一特定地區都要佈線，線民當然不是董事長、總經理這些人，平時他們又不到處跑，那有線索給你們呢？應該是從最基層熱心人士去找，建立警覺區，一有狀況他們就會把消息報來，其實線民大都喜好面子，我們平時多關心、給點好處，我相信他們都樂意幫助警方，就是平時要多與線民連繫，他們如果有小問題，我們就幫忙一下，把平時連繫做好，不要臨時找線索。所以今天我強調線民最要緊，不要動不動就動用警力，勞民傷財，像這一次還不是靠線民提供線索，線民很重要。

第三、與新聞媒體配合很重要，過去報禁的時候，大家比較好溝通好連繫，現在開放後，媒體太多了，我們也要了解媒體有媒體的困擾，與工作壓力及辛勞，但媒體有時候也造成警方辦案時很多困擾，因他們一有消息時，就一窩蜂到達現場，讓歹徒先得到訊息。所以要如何做好與媒體配合是很重要，我建議你們，要做好連繫溝通、要統一發稿、不漏任何一家媒體。不然別台或別報有得到消息，我沒有得到消息，那就糟糕了。所以不漏任何一家媒體，有新聞！大家都有，不要單獨這一家有，那一家沒有，大家都公平，媒體也不用搶新聞搶來搶去，不然新聞媒體是很難控制，有很多不應該報導，應該是秘密的工作佈署，卻在新聞中報導出來，將來犯罪的人本來不懂，不曉得你們要如何抓罪犯，現在媒體卻很詳細報導出來，警方將來要怎麼做呢？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點。

最後我所要講的就是警方有催淚彈、瓦斯槍，是不是現在都不用了呢？像這種案件發生時，應該用催淚彈或瓦斯槍打進去，讓歹徒昏迷不就好了，我這祇是舉個例。像在民國四十六年時，我在鹿港逮捕流氓，他身手很好，當時社會上沒有槍，刀也少，抓他還會被他打傷，怎麼抓呢？那時我帶十位員警去，每位帶石灰與手銬，他再怎麼利害，石灰一灑，他眼睛就看不到，就好抓了。所以辦案應該注重技巧，為什麼不用瓦斯槍呢？像抓高天民好了，明明知道他在裡面，把瓦斯槍打進去，他就昏倒來不及自殺了，對不對？希望警方能夠好好檢討辦案時的辦案技巧。

王局長進旺：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們有缺點一定會來改進，對於瓦斯槍的使用，本來也有考慮使用，不過當時有一名人質是七、八個月大的嬰兒，所以在處理上，我們要做比較多的考量。

林議員宏熙：

王局長！辛苦你們了。

王局長進旺：

謝謝。

林議員宏熙：

這一次參與的警察弟兄，我對他們是非常敬佩與肯定，他們可以說是隨時都會有生命危險發生。另外就是將人質安全為優先考量，也非常正確，當然各人都有各人的看法，以我個人來講，我是非常認同，但問題是這次警方辦案，有一特殊狀況，希望警方能夠檢討。就是發生這麼大案件，當時現場民衆圍觀那麼多人，臨時有狀況發生時，像南非武官受傷被抬扶出來，救護車要進去現場救人又進不去，必須要讓傷者走一大段路自行上救護車，這如果讓國外觀光客看到，一定會感到非常痛心的事。關於這一點，局長！你的認為呢？

其實就像一般辦活動也是一樣，像上次舉辦力拔山河活動，救護車與醫護人員就要在現場待命，一架飛機機械發生問題要迫降在松山機場，救火車、醫務車及相關人員，在飛機還未到達前，早就在那邊等待萬一有狀況發生。所以這些事前應該準備的工作，早就要通知救護車或相關醫療人員，在現場附近待命，而不是等發生問題了，才通知救護車或醫療人員。

局長！你站在警察局大家長的立場，當然原則上是由市長來統籌指揮，剛剛市長回答其他議員時說：當時現場處理狀況是由警政署主導，警察局沒權。我認為這是不對的，這些警員也是他的子弟兵，所以含蓋全部警察，就要像部隊作戰一樣。

另外對於民衆出入應該要嚴格管理，附近總共有多少員警、民衆、媒體人員？要是歹徒抓狂持槍亂掃射，掃射三十發子彈，



我看最少有二十人受傷，而救護車卻沒有事先準備，確實是缺失，還有現場圍觀民衆太多，祇看到警察在那邊吹哨子，應該要馬上把民衆驅離出防衛線外，不然要是發生槍戰，後果不堪設想，這些都是需要加以改進的地方。希望以後再沒有類似情況發生，現在歹徒抓到了，祇是在做事後檢討，雖然成功救出人質，任務也圓滿完成，尤其是侯大隊長，應該特別給予獎賞，謝謝。

王局長進旺：

謝謝林議員指教，林議員所提供這兩點意見，我認為非常正確，交通管制方面，當天來往車輛相當多，我特別提出來就是有很多媒體，或民衆一開車開到現場，就停下來觀看或採訪，不管有沒有妨礙到交通，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改進。

林議員宏熙：

局長！這部分我也跟消防局陳局長就教過，就是有很多民衆很愛看熱鬧，所以應該分工合作整頓現場交通爲第一，不然救護車一來進不去，怎麼辦？所以這一點很重要，務必改善。

王局長進旺：

對於這一次救護部分，我要特別感謝榮民總醫院與新光醫院，他們都派醫生、護士進駐在指揮所，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表示感謝。其實我們一到現場，就要求救護車進駐，那一天圍觀民衆非常多，所以擔架推的比較遠，醫師與護士就在官邸門口待命了，救護車也因交通管制延誤一些時間，這部分我們以後如不加以改進，對案件的處理影響會很大，我們會開專案檢討會，好好檢討。

林議員宏熙：

該案如果拍成影片，看的人會說：太差勁了。救護擔架在那邊推來推去，就是看不到救護車，這一點應該稍微注意一下，大

家分工合作一下，這些問題應該都可以解決。

林議員晉章：

昨天我也看新聞看到凌晨四點鐘，一直到昨天晚上八點鐘，大家的心才鬆懈下來，也鬆了一口氣，對於警方的辛勞，真的是應該表示感謝。市長！假使把時間倒流，倒流到前天晚上八點鐘，就是陳進興綁架人質開始，從這事件來看，並以你市長來看，你會準備做那些改善？

陳市長水扁：

就是對媒體的一些拜託與懇求，我得到訊息之後，就拜託新聞處馬永成代處長，能夠向新聞局建議。

林議員晉章：

媒體有沒有改進？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逐一向各媒體打電話，但是媒體的惡性競爭非常嚴重。另外就是群衆與媒體的隔離，雖然有進步，不過還不夠，這也證明上次在信義計畫區，有演練過一次，也被大家罵得很厲害，那部分還是要加強。

林議員晉章：

演練是應該演練，不過不要大家大張旗鼓。局長！如果時間倒流到那時候，你在現場，你認爲還要那些改進？

王局長進旺：

第一：對於警力部署與調集警力部分，我們還要再做檢討，我是認爲警力調集過多，像類似事件我們應該做研判，應該調集那些人在現場。

第二：就是交通管制，我們做的不是很好，這一點我們會加以改進。

林議員晉章：

局長，十一月十七日高天民自殺的時候，你們從他所騎乘機車裡，是不是搜出手榴彈？

王局長進旺：

有一顆手榴彈。

林議員晉章：

如果爆炸起來，嚴不嚴重？

王局長進旺：

是屬磷手榴彈，爆炸的話會貫穿手臂，會侵蝕肌肉。

林議員晉章：

從昨天台視記者與陳進興談話當中，讓我們感覺陳進興手上好像除了槍之外，還有這一類的東西，結果有沒有？

王局長進旺：

沒有搜到。

林議員晉章：

但是他在談話當中有提到，除了槍以外，還有其它的，我就質疑高天民有手榴彈，很可能陳進興也有手榴彈。從這一事件當中應該檢討的部分，我剛剛也讓局長與市長先說明，市長是說應該檢討媒體以及群眾，局長是說，警方調度與交通管制問題。

從發覺高天民有手榴彈的時候，我不知道警方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敏感度？我當天晚上在中山區人潮聚集的地方，那一天又是好日子，我參加一個結婚典禮的時候，我心裡在想，三名歹徒去了兩名，剩下一個，而且陳進興手上也可能有手榴彈。以我外行人來想，就會想到陳進興可能會找一群人來當人質，因為他手上有手榴彈，這都顯見的事實。

市長！第二天你還到南部去，剛剛本組同仁就一再質疑，市

長留在台北市有什麼好處。因為從這現象來看，如果當時有考慮到手榴彈爆炸，或是考慮到很多受傷人質，包括現場群眾也可能受傷情況之下，我在想，台北市長就應該組織一個專案小組。萬一真的是手榴彈爆炸，那就不是區區榮總或是新光醫院醫師護士處理得了。為什麼就是台北市政府管轄的市立醫院，包括最近的陽明醫院都沒有人員在現場呢？

所以我要特別提出這一點，從這整個事件上來講的話，市長實在太輕忽這件事情，我希望市長要記取這件事的教訓。剛剛市長要檢討事項當中，沒有提到這一點，我認為我們如果組成專案小組，對於交通與醫療方面，一定會有很大的助益，還好這一次沒有手榴彈爆炸，不然受傷的人就不祇是二、三部救護車可以解決的。尤其是那一天必須要民衆去扛離車輛，才能讓救護車通過，這種現象實在讓我們大家印象太深刻了。

林議員慶隆：

市長、局長！今天該案在考量人質安全為優先情況下，能夠逮捕到歹徒，對警界可以說是一大鼓舞，我也在此表示敬佩。我從報章雜誌與電視媒體中看到，我們警察通報制度並不落實，為什麼呢？像方保芳命案發生當時，中正分局曾經接獲五、六次的報案，民衆報案也說陳進興在這邊出入，中正分局卻都把它當做謊報。如果警方人員能迅速到達報案現場，把兩位嫌犯抓起來，也不會有今天綁架南非使館武官的事情發生。

所以我是認為警察通報制度不夠落實，有人報案，就馬上應該要去處理，為什麼會把它當做謊報呢？是不是謊報要去查證才對。像高天民在按摩院出入這麼多次，為什麼警察不知道？這也表示管區有問題，管轄區域交通治安是不是很好，難道管區警員都不去看嗎？以士林、天母地區來講，按摩院應該不多，民衆也

報案了，說該公寓出入都是特殊人物，爲什麼管區警察沒有去注意到呢？

總而言之，管區警察也很辛苦，可是有一部分也是在包庇，就我所知，譬如理容院有做一檔事，都帶到隔壁賓館去，難道警察不知道嗎？還有人說連警察也有股份。所以今天警察通報系統與管區巡視不能落實，祇是表面做的好像很努力，巡邏車開東開西有什麼用呢？老百姓的安全在那裡呢？

市長！我也知道警察很辛苦，我是希望警力要用在有用的地方，就這兩事實，我不知道市長對將來警方在這方面要如何落實，新聞媒體也一直報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將來警察裝備要如何改進，也是警方要檢討的地方。對於我剛講的兩點，既然有通報按摩院出入特殊人物，爲什麼抓不到？爲什麼民衆打電話給中正分局報案，這麼多次都當做謊報？還讓歹徒跑來跑去，請問市長！將來要如何來落實台北市的警力？

陳市長水扁：

第一、對於石牌路油壓中心的事情，如果能夠證明它是一所色情按摩院，又是設在住宅區，爲什麼當初沒有查報，這種匿而不報，我們會另案來做檢討與辦理。第二、至於報案方面，確實也有很多謊報，如同在高天民自裁之後，我們在隔天十八日確實接獲各方面的線報，有一部分事實是不實的，我們也是派了員警同仁立即到現場處理，我們不放棄任何各方面的線索，祇要其中有一宗是真的，就是我們的機會，不過我們在這部分還是會更加努力。

白案三嫌連續在這幾個月中作姦犯科，可以說是一宗特殊個案，這種指標性的犯罪案，如果一日不偵破，還是人心惶惶，所以我們把很多警力都投入該案，我相信這個案子，也應該劃下一

個句點，一切應該恢復常態，當然我們也希望警察工作就是治安維護與交通改善，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能真正落實巡邏勤務與警察制度。

陳市長水扁：

好，包括涉及警察部分，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秦議員慧珠：

王局長剛剛回答陳永德議員的時候，很肯定的說：如果沒有謝長廷去攬局，在下午四點鐘人質就會獲得釋放。換句話說就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讓人質多滯留了四個小時，而且謝長廷要求警方讓陳進興與他的太太張素貞單獨相處，這當中我相信他們已經把彼此應該怎麼去串供，講得清清楚楚，這實在是讓人覺得非常痛心。

我覺得謝長廷律師，他如果要當人權律師，他應該幫方保芳命案三位家屬去辯護，幫被陳進興強暴的十幾位女子辯護，幫被陳進興綁架陳姓商人去辯護，幫這些真正受害者去辯護，而不是爲了作秀，及搶新聞焦點，而去幫一名十惡不赦的狂徒辯護。

我認爲政治人物要有良心，不能有鎂光燈所在就是道理，就是公義。今天丁署長在晚報中說政治人物與媒體干擾辦案，我覺得他有骨氣，該案被政治人物干擾了四個多小時，媒體干擾了六小時，從十二點一直打電話打到五點四十五分，警方才能打電話進去與陳進興連絡。如果媒體六小時，政治人物四小時消除的話，該案在十四小時的對峙中就結束了，人質也不必這麼可憐，社會就不必擔心受怕這麼久。對於媒體與政治人物的干擾警方辦案，應該怎麼辦，就要怎麼去辦。

我認爲謝律師能夠到現場，一定有經過現場最高檢察總長的

同意。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午安！現在繼續質詢與答覆，輪到第六組魏議員憶龍等六位，在場有兩位，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請市長及王局長就備詢台。市長！台北市政府在六月期間成立反綁架部隊，在這次陳進興挾持人質案中，反綁架小組有沒有出動？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陳市長水扁：

是否可以請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進旺：

該部隊有出動執行任務。

林議員美倫：

有出動。請問一下謝長廷在反綁架小組中，是屬於那一組？

王局長進旺：

他不是我們編制人員。

林議員美倫：

他不是你們的編制人員，那在反綁架計畫中，有包含媒體與

律師嗎？

王局長進旺：

沒有。

林議員美倫：

沒有。請問一下！是誰准許謝長廷容許陳進興與張素貞獨處

十五分鐘：市長？你也是律師，張素貞原本是收押禁見，筆錄也都做好了，這十五分鐘的獨處，會產生什麼後果，原先警方對他所做的筆錄，不就一筆勾銷，功虧一簣了，司法制度可以這樣子做嗎？

市長！你也做律師，律師進去見人犯都要錄音，對不對？更何況他們兩位還獨處十五分鐘，你認為這樣在司法制度上是做了什麼不良示範，與犯了什麼樣錯誤？他們怎麼可以獨處十五分鐘，是誰容許他們的，即使是主任檢察官，可以這樣處理嗎？司法獨立，是獨立在那裡？以你自己是律師的角色，一位司法檢察官的角色，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一位禁見被告，當然不可能再跟所謂那一些人有獨處的時刻，但是這一個案子，是不是有經過當場指揮官的容許，我就不得而知。

林議員美倫：

指揮官可以干涉辦案嗎？如果我是法官，這一位證人是我收押禁見的，他可以再跟任何人獨處嗎？我剛剛講過了，即使是他的辯護律師，也是要電話錄音。單獨相處十五分鐘會產生什麼後果，即使沒有刑求也會變成有刑求，這是非常容易串證的。

陳市長水扁：

張素貞之所以能夠進到裡面去，我相信一定經過最高檢察總長坐陣指揮，所做的決定。如果以嚴格的刑事訴訟法有規定是否可以，我也想蠻有爭議。由於事涉敏感以及人質安全問題，當場的指揮如何下判斷與做決定，因為我不在場，我不得而知這件事情，請林議員多包涵。

林議員美倫：

市長！反綁架小組有談判組，這次陳進興事件中，談判人員是誰？他有專業資格嗎？如果謝長廷律師沒有來，葉耀鵬監委沒有來，陳進興會不會活著出來？反綁架小組這次有起作用嗎？你在這次事件中有功勞嗎？刑事警察局任何人的功勞，是不是全部都被他們兩人拿走了呢？當然今天我也要肯定警察人員，但是我覺得有人做了九十九分鐘，最後一分鐘有人來把功勞搶走了，你覺得適合嗎？你是一市之長，難道你不能坐陣指揮嗎？

陳市長水扁：

不可以。

林議員美倫：

那你覺得你的市長位置，可不可以有人取代？一定是可以，所以才會去助選，才會認為你在家裡掌握所有狀況就可以了。

陳市長水扁：

因為專案小組現場指揮，絕對不是市長所能夠參與，這一點我是尊重專業，我雖然是台北市行政首長，我相信對辦案過程，專案小組才有資格參與。

林議員美倫：

我肯定你沒有介入，請你回答我最後一個問題，如果謝長廷律師沒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陳進興會活著出來嗎？

陳市長水扁：

剛才王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事實上在昨天上午大概八點多左右，侯大隊長已經進到裡面，也與歹徒達成某一程度的共識，後來整個問題，包括電話錄音製做筆錄之後，馬上就要釋放第一位人質，就是七、八月大的嬰兒，接下來檢警單位對外召開記者會，認為有什麼樣的新事實產生，願意重新調查。接下來就是在大概四點鐘左右，就要釋放最後兩位人質，基本上整個情形是這

樣推展的。

楊議員鎮雄：

市長！對於這部分過程，你也敘述很詳盡，媒體也都報導了，對於反綁架部隊有談判人員，我請教一下局長！台北市反綁架部隊從六月中旬成立以來，也花費七千六百萬元採購衛星定位追蹤系統與無線電通訊網路，以及專用車輛與刑事偵防，這些事情辦了沒有？

王局長進旺：

現在這些器材正在陸續採購中。

楊議員鎮雄：

所以這一次並沒有發揮反綁架功能，因為這些器材都還沒有買。

王局長進旺：

對，這些器材還沒有正式使用。

楊議員鎮雄：

對於訓練方面，包括六小組一百零四位警察精英，有沒有訓練過？

王局長進旺：

有訓練過。

楊議員鎮雄：

談判人員是那幾位？

王局長進旺：

談判人員也有訓練，當天到達的談判人員就是板橋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

楊議員鎮雄：

我問的是台北市反綁架小組，怎麼會是板橋主任檢察官呢？

王局長進旺：

因為他是指揮，談判有專門小組在做，另外還有侯大隊長與部分同仁都有參與。

楊議員鎮雄：

現場調度的主任檢察官，也是談判成員嗎？你是怎麼訓練檢察官的？

王局長進旺：

我們不能調動主任檢察官，我們是接受他的指揮。

楊議員鎮雄：

我是問台北市警察局裡面負責談判的人員？

王局長進旺：

因為當天是整體統合的統一編組。

楊議員鎮雄：

好，我同意你的說法，台北市政府談判人員有那些？

包括各局處，包括警察局，我認為都沒有訓練，對於談判人員訓練，成立這一個特種部隊，不是買一些武器、彈藥、車輛、通訊器材而已，談判也是非常重要，這一次也證明了，最後我們還是感謝謝長廷律師，到現場來協助台北市政府，如果不是他來協助突破歹徒心防，最後是不是能圓滿落幕，我們都很擔心。所以對於談判部分，我想你們以後要加強訓練，一百零四位特勤人員訓練也要加強，中央的維安部隊有沒有進入現場？

王局長進旺：

有。

楊議員鎮雄：

有沒有協同訓練？

王局長進旺：

那一天他們是在悼念高工待命，當天也有用到直昇機進入現場上空監視。

楊議員鎮雄：

我是認為成立反綁架部隊，就是要訓練，有些人員還是要送到國外訓練或送到警察大學訓練，像這種實地演練，除了這一百零四位精英，包括維安部隊是不是要協同訓練，你們有沒有一套訓練計畫？

王局長進旺：

有，成立之初有協同訓練。

楊議員鎮雄：

從六月中旬到現在有沒有訓練過？什麼時候與維安部隊訓練過？

王局長進旺：

有訓練過。

楊議員鎮雄：

現場的指揮體系、部隊作戰，甚至火網如何交錯作戰，我建議既然要成立反綁架部隊，也動用第二預備金七千六百多萬元買器材，碰到狀況卻沒有完成任務。在整個綁架過程中，另外還有一個對外新聞媒體發布中心問題，請魏議員繼續向你討教。

魏議員憶龍：

王局長！今天有很多同仁關心各方面的問題，陳進興這個案子，到現在為止應該算是結案，不過還沒有破案，這三名工具歹徒，兩名自殺，一人投案，可是他們真正幕後黑手還不清楚，工具是可以消失的，但幕後黑手沒有抓出來，工具隨時會被創造出來，台北市治安還是危險的，這一點你們有沒有什麼妙方？

在當天圍捕過程裡，有很多媒體、政治人物都到現場關切，

包括一些委員、大律師，以及議會同仁，市政府也有副市長、秘書長到現場，我想請教市長的是，怎樣讓媒體與政治人物，不會去影響警方辦案？那一天我也到場，高層在開會，秘書長、副市長與我都在旁邊，也沒有參與其中，也沒有干擾他們開會，這樣算不算影響警方辦案？我們到現場會不會造成你們的壓力？

王局長進旺：

會造成壓力。

魏議員憶龍：

所以副市長、秘書長、監察委員、謝律師以及我們議員都不宜去，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這跟本案沒關係。

魏議員憶龍：

宜不宜去？

王局長進旺：

不宜去。

魏議員憶龍：

所以以後我們政治人物也要從這個案子裡，捫心自問並檢討，如果不宜去，台北市還有很多大案還沒破，你們能不能訂出一套守則標準出來，要求不管是什麼大議員、大委員、大律師，甚至市長、副市長、秘書長通通都不能到現場去？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有一個圍捕重大刑犯規範。

魏議員憶龍：

如果可以，請把規範副本給市政府及各級機關，包括所有的民意代表，警方在辦重大案件期間，政治人物宜知所分寸，不要

到現場干擾辦案，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好。

魏議員憶龍：

另外對於媒體也應該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全面檢討，政治人物要檢討，媒體也應該要檢討，但是媒體現在是在一種競爭文化之下，那一個媒體，敢對這種新聞不去採訪？你們應該從對高天民、林春生以及陳進興的圍捕當中，累積出經驗，在現場五百公尺之外就要設置限制，不過媒體也要滿足民衆知的需求，至於你們要如何讓媒體適當報導，又不影響警方辦案呢？

王局長進旺：

事後我們也有做檢討，像類似這種情形來說，我們可以在一小時或兩小時舉行一個記者會，向媒體說明情況。

魏議員憶龍：

你們有沒有發言人制度？

王局長進旺：

有發言人制度。

魏議員憶龍：

你們的發言人是誰？

王局長進旺：

因為這是臨時現場，在警察局是副局長，在各分局是副分局長。

魏議員憶龍：

發言人就要負起責任，在半小時或一小時後，就出來向媒體宣布現在狀況大致是怎樣，譬如那一天有很多媒體打電話問我狀況，我都說現在狀況不能隨便暴露，也向媒體說，請協助警方，

不要干擾警方辦案，也不要刺激到嫌犯的情緒。因為當場有很多檢察官，是我司法界的朋友，他們告訴我：歹徒情緒不穩定。我們在旁邊觀察，我也觀察出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就是現場高層警官體力透支，從七點一直到晚上兩點多鐘，看到警方高層全神貫注在辦案。

可是基層警力，包括當天醫護人員，幾個人擠在一起睡，像榮總與新光醫院醫師，甚至餓得不得了。幸虧臨時指揮所的主人林太太很好心，我幫他辦過會勘協調，我去也是要了解他們有沒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他也提供一些稀飯與點心給你們食用，可是你們高級檢察警都沒有吃，因為在忙，可是基層的人員怎麼辦？你們是勞心，他們是勞力，體力一直透支下來，沒有體力補助怎麼辦？這一點我也提出來請你們要注意。對於這一點，我認為丁署長做得很好，那一天兩點多我在現場聽到他，他說保安沒有必要留在現場，請他們撤退，這就是一個成功典範。

王局長進旺：

謝謝魏議員指教，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輪到第七組陳議員嘉銘等四位，並循求過三模式，與第八組李承龍議員一起質詢，在場兩位，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市長！我前天質詢市政府對行天宮相關問題，如何處理相關立場與態度問題，或是市政府應該採取什麼作為。其中有一個問題，陳市長還沒有明確答覆，就是台北市政府也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行天宮帳務做調查，也有一份專案報告出來，在報告中有舉列出八大項違法事實，市政府也根據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解除行天宮董監事職務。後來行天宮董監事也自行改選，法院解除第五屆，他們自行改選第六屆，你們也向法院補申請，認定改選無效。

台北地檢署也在去年七月十日正式把黃忠臣與前會計主任連照明，以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在這種情況下，一個不合法的董事長，一個主管機關不予承認的董事長，他還可以繼續在那裡行使職權，繼續在那裡處理每年信徒捐款將近兩億元的財產，如果董事長或少數人做出傷害法人的利益，有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事情發生，到底誰應該負責？我想聽聽陳市長的看法。

陳市長水扁：

依照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我們一方面向法院提出解除黃忠臣等九人董監事職務，而還沒有獲得法院裁定之前，到底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時來做其它必要的處置，包括法規會在內，有不同的法律見解。但是我們也認為，在法院還沒裁定前，民政局要請中山區公所，每天要派員監督行天宮行政事務及財務狀況，以維持法人業務正常運作與保護法人財產安全，這一點應該是非常清楚。

周議員柏雅：

中山區公所每天要查核行天宮財務狀況，現在還有在進行嗎？

陳市長水扁：

九月之後改為每禮拜一次。

周議員柏雅：

對於查核帳目部分，你們都有實際去核對銀行帳目嗎？

陳市長水扁：

可否請民政局李局長來說明。

周議員柏雅：



對於查核帳目部分，你們應該用最精確的方法，去掌握現況。剛剛陳市長也講到一個重點，你說大家法律見解不同，我請教一下！根據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它有規定，一定要等法院裁定之後，主管機關才可以做必要之處置，有做這樣的說明嗎？

陳市長水扁：

遵照法規會給我的一些參考意見，是認為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在立法修正理由裡，覺得是應該要等到裁定後，才能做必要的處置。

周議員柏雅：

有明文規定，一定要等到裁定後，主管機關才能夠做處置嗎？

陳市長水扁：

這是法律解釋問題。我剛剛也講，是按照修正理由而做的解釋訂定。

周議員柏雅：

市長！法律條文規定很清楚，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財團法人或是法人董監事，有違背法令章程行為，主管機關向法院申請解除董監職務，並為其它之處置，這是連貫下來的。一方面申請解除他們的職務，並為其它之處置，這部分的主動權，是在主管機關，法院祇不過是一個登記機關而已。

今天主管機關已經表明，他們不適合當董監事職務時，呈給法院祇是一個程序行為，你們不應該因為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還沒做裁定的情況之下，你們就非等到法院做裁定後，主管機關才能夠並為其它之處置，這沒有必然程序上關係。

陳市長水扁：

對於周議員的一些見解，我不敢說完全沒有依據，但是我們

認為所謂「得」怎麼樣，並「可以」怎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是前後一致來看，而不是完全說做了第一件，馬上就要做第二件，而且同時要來並行。

周議員柏雅：

並行就等於同時都可以，「得」怎麼樣，並為其它之處置，這是可以同時進行的。理論基礎是：主管機關去接管法人，並沒有妨礙法人權利，反而是在保障法人權利。今天主管機關去接管法人，所影響的祇是該法人的董監事面子而已。理論上而言，主管機關去接管法人，是絕對不會傷害到法人權益。所以對法人的權利沒有影響，今天是要確保公益，要確保行天宮法人權益，主管機關在這混沌狀態下，以及董監事違法情況之下，為了確保法人權益，主管機關暫行管理，並且進一步了解內部情形，這樣的做法，對法人利益並沒有傷害。

台北市政府一直以台北地方法院沒有做裁定為理由，而不做必要之處置，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半了，法人利益受到侵害，到底是法院要負責任，還是主管機關要負責任？所以我要追究這個問題。法律上明定，並為其它之處置，可以做其它處置情況之下，我們卻不做處置，也不趕快去做進一步接管之後，掌握內部帳務，我想將來的責任，民政局是難脫其責。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要感謝周議員的高見，但是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見解問題，以及法律條文適用的問題，事實上民政局現在的處置，並沒有違法的情形發生。

周議員柏雅：

如果發生大家所不願意看到的事情，是誰要負責任？

陳市長水扁：

民政局既然責成區公所來負責接管與監督，如果有一些監督不周的地方，當然我們也要負起責任。

周議員柏雅：

是民政局要負責任，還是陳市長要負責任？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讓我講一句話就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不用！時間不夠了，是誰要負責任？是市長要負責任，還是民政局局长，以及所有主管機關科室的公務人員要負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有權責機關負責，市長不是主管機關的情況之下，當然不可能是由市長來負責。

周議員柏雅：

好！那就是民政局要負責任。今天市議會也提供各種資料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如不依據法律所賦予的權限，來做必要的處理，如發生任何我們所不願意見到的結果，我想民政局相關人員是難脫其責，對於這部分，李局長有什麼看法？

李局長逸洋：

從周議員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質疑開始，就沒有同意行天宮任何財產處分，所以也沒有財產處分之疑慮，有關定期存款部分，本局每星期都在查核。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輪到第九組議員警儀等三位，在場兩位，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正德：

王局長！在你剛剛答詢之中，我要替陽明醫院說句話，這一

次案件中，陽明醫院也有出到力量，院長及救護車也有到現場，這部分也必須替市立醫院講幾句話，不然都是在罵市立醫院，認為都是榮總或新光醫院在現場，而市立醫院都跑到那裡去了，事實上市立醫院也有到現場關切，這是要講清楚的部分，不然外間會對市立醫院產生不良印象，對市立醫院形象影響也很大。

王局長進旺：

衛生局局長也有到達現場。

陳議員正德：

對於救護傷患部分，祇不過是榮總比較靠近現場，就近將傷患送榮總是應該的。另外就是現場秩序管制問題，在這一、二天探討中，大家是認為媒體記者與民衆，是全世界最勇敢的，記者爲了維護民衆知的權利；民衆爲了不用再看新聞，看電視，直接到現場看，比較直接一點所以都圍在現場，造成混亂。萬一陳進興抓狂起來，把人質押到窗戶，然後朝外亂掃射一番，或丟一顆手榴彈出來，那事情就大條了。

局長，我們很不希望再發生這種事情，不過在你任內，台北市萬一再發生類似事件，我是希望能夠用強制管制方式，這種事情是不用客氣的，譬如在行義路的情形，你們就可以從山腳下，土地公廟那邊，就要開始管制到悼敘高工路口，這樣才能充分掌握案發現場，不管是要動員或救護傷患，都能夠很順利把這部分事情做好。

就使館官邱武官與他的大女兒，受傷之後在裡面已經拖延兩個多小時了，被救出來之後，躺在擔架上沿路推下來，尤其他女兒受傷部分又是在背上，你想想，背部受傷躺在擔架上，一路從山上推到山下，我想沒死也剩半條命了，還好救護成功，不然責任誰要負擔呢？如果不幸因此延誤救治，責任誰要負擔呢？

局長！當然這時候要去怪誰，都是於事無補，不過這也是一種經驗，對於參與人員也都要加強演練，萬一還有類似案件發生，（希望不要再有類似情況發生），剛剛你也提到，媒體把警方如何部署警力，通通播放清清楚楚，你把電視線剪斷，有包括無線電視台嗎？歹徒在裡面看電視，看得到嗎？

王局長進旺：

是第四台的電視線，第四台他看不到。

陳議員正德：

對呀！第四台看不到而已，其它還有四台可以看。

王局長進旺：

電視線剪斷之後，如果沒有再接上，影像會不清楚。

陳議員正德：

怎麼會看不清楚呢？電視切換器調過來，其它四台同樣可以看到，因為是無線電視，怎麼會看不到呢？大概陳進興久沒看電視搞不清楚，不然把切換器調過來，四台怎麼會看不到，應該是可以看到的。這一次好在圓滿解決，在這次經驗中所得到的經驗與教訓，我也希望將來發生類似緊急事件時候，還有民衆在現場圍觀情形，應該儘量避免再發生。

在此我還是對警方的辛勞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尤其該案是發生在我的選區士林、北投區，做爲當地議員，也祇能打電話要附近民衆不要外出而已，因爲我也不敢到現場去吃子彈，要是怕死的話，大家應該都怕死，但是警方辦案，有他們專業性，我們相信專業，讓警方全權處理，該案也圓滿解決了，我再次向王局長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謝謝。

王局長進旺：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謝謝。

藍議員美津：

王局長！這一次辛苦你們了，社會大眾都對你們很肯定，我是認爲市長難爲，不去的話，說是不關心，市長要是去，議會同仁說他是去作秀。像昨天那種情形，我個人認爲還是要尊重專業的辦案人員，在現場指揮與作戰，無關的人應該不要去湊熱鬧。上星期二我也提到，上次臨場演練，在石牌路一段也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包括前兩天到昨天，這中間的二十三小時也是一樣的，群眾、媒體都混成一團。我是認爲市長不用到現場去，不過要關心，其他人員也都不要到現場關切，祇要相關警務人員在現場處理最好。

我剛剛看到報紙所寫，覺得很好笑，所以我請問你一下，報紙所登是否屬實，就是自由時報寫：對於議員鬧場，忘了我是誰？指導指揮中心，以爲他是誰？其中有提到，就在指揮中心充滿緊張時刻，某台北市議員突然突破重重警衛，直接闖入指揮中心，即刻對在旁人士大聲自我介紹，並急著發表自以爲是的辦案策略，先是強調陳嫌情緒不穩定，不能給予太大刺激，但不知檢警早已掌握現場的各種狀況，令在場辦案人員頓時一楞。當該議員看到陳嫌之妻張素貞之後，更跨張直接向張素貞表示，要帶她進入現場，當面勸說陳進興，此話一出，差點沒讓檢警高層單位昏倒，在面對該位不請自來的議員，又不好惡言相向，祇得好言相勸，說明現場正在等候之中，不勞該議員費心。

這一篇自由時報所登的不知是真是假，由此讓我深深感覺到，在五常街那一場警匪對峙中，也是有議會同仁到現場關心，去關心應該是可以，但是他有沒有想到去關心的時候，會不會增加現場警務人員的困擾呢？因爲議員一到，就要對他服服貼貼，要是議員一問：現在怎麼樣了？相信現場警務人員會說：現在已經

處理怎麼樣了。警方保護媒體、民衆都來不及了，還要保護這兩位議員，那一次就讓我深深有所感觸。也有人看到電視之後，要我趕快去。我說我不會去湊熱鬧，但是我會關心，因為我不是辦案人員，不要增加警務人員的負擔。

所以很多議員罵市長作秀，罵市長愛出風頭，罵政治人物不能去，包括昨天開大會的時候，議長當主席也指責像這類事情發生，政治人物都不要去，不相干的人都不要去，我認同議長所說。今天經過媒體披露出來，我認為有些議員應該要有所檢討，我所強調的問題是，以後發生槍戰，在逮捕歹徒的時候，對於現場的掌握，我還是要要求警戒線要有一、二、三線之分。第一線：是衝鋒陷陣。第二線：是掩護第一線。第三線：是掩護一、二線人員。我們從警匪槍片中看到的都是這樣處理，有人在後面保護與掩護。

對於新聞媒體也應該這樣分配，攝影前，文字後，媒體自由採訪，但以不影響辦案為原則。群眾一定要做好隔離，柯林頓在發表談話時，有圍線將群眾隔離，媒體記者都是在圍線旁邊，不能擠到前面，如果我們任何場合，也都是這樣處理，對於媒體一視同仁公平採訪，現場群眾也有所控制，井然有序控制現況，不是很好嗎？

**王局長進旺：**

謝謝藍議員指教，像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的爆炸案，他們警察封鎖現場，沒有任何一位市民或是媒體敢進去的，而且要住戶撤退就立刻撤退，我們將來應該慢慢走向這種途徑。

另外就是市長是非常關心本案，有什麼狀況發生，就算是半夜兩三點，我們都會向市長報告，市長並不是不關心，在市府團隊來講，這次也發揮很大的作用，消防車也有到現場待命，衛生

局局長也到現場，榮總與新光醫院是比較近，所以我們就近請他們來協助，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徵求各位議員意見，根據昨天大會規定，今天質詢時間是到下午六點半結束，以在場議員之質詢為第一原則，如果還有議員要質詢，也以五分鐘為限，還是依照原來質詢順序進行。第一組在場質詢議員兩位，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市長！王局長！我覺得有些錢是應該要花的，反綁架小組預算七千多萬元，我個人也不會說錢不該花，但是有沒有效果呢？一時之間也看不出來。從這次人質被劫持事件裡，我們也發現很多缺點，其中之一就是剛剛有人說好，也有人說不好，就是不是政府官員也牽涉到與歹徒談判，因此我想到一件事，今天發生歹徒挾持人質，要脅政府要怎麼樣又怎麼樣的事件，往後非常可能會有第二件、第三件的骨牌效應，這種不良的示範發生。像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或其他單位，目前有沒有談判人才？

**陳市長水扁：**

反綁架小組中，有一組就是談判組，他們要經過一些專業訓練。

**費議員鴻泰：**

現在這些人沒有訓練出來？是誰？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王局長答覆。

**費議員鴻泰：**

可以。王局長！花了市民七千多萬元，成立反綁架小組，請

問你們負責談判的人是誰？

王局長進旺：

現在談判是由刑警大隊……

費議員鴻泰：

你唸出幾個名字來，你不要瞎掰，除了你與侯友宜之外，還有誰是負責談判？

王局長進旺：

有訓練科輔導組人員。

費議員鴻泰：

這一次有沒有參與談判？

王局長進旺：

沒有。

費議員鴻泰：

這也許是你辦出來的名單，結果在這次事件中，沒有發揮應有的效果，我們不希望日後再發生這類事情，有人說謝長廷該出來，也有人說謝長廷不該出來；有人說葉耀鵬該出來，也有人說葉耀鵬不該出來，不管怎麼樣，他們都不是市政府的談判人員。請問！你們多久可以訓練一組談判人才出來？你現在馬上講講看，先回答我第一個問題，你們是如何訓練？

王局長進旺：

談判是很高的技巧。

費議員鴻泰：

是誰來訓練他們？

王局長進旺：

當初反綁架組成立的時候，我們有開了幾個課程，但也是認為不夠，不過我們在短期內……

費議員鴻泰：

請你回答我的問題，是誰來上的課？

王局長進旺：

誰來上課我不清楚，我是九月才上任。

費議員鴻泰：

你根本不關心！根本就沒有這方面的課程，我剛剛就已經先問過了。

王局長進旺：

我是在九月九日到職，反綁架小組是在六月八日就成立了，不過對於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費議員鴻泰：

反綁架小組在你還沒上任之前，大家在媒體上也應該看過，議會也提出非常多的問題就教。不管怎麼樣，這方面的新聞，你不可能不知道，在你上任之後，也不應該說，你剛上任沒有多久，就說不是你的責任，我想這是推拖之詞。

王局長進旺：

我沒有說這不是我的責任，我祇是不太了解當初訓練過程是怎麼樣而已。

費議員鴻泰：

你們空有反綁架小組之名，卻沒有實，明明碰到挾持人質事件，剛剛市長還講有這一筆經費，來訓練這種人才，結果你們沒有做，難道警方就會靠攻擊嗎？像警方第一次從五常街的一場混亂，第二次稍微好一點，第三次井然有序，我對你們是持肯定態度，但是我剛剛到研究室一想，到底是誰來談判？反綁架小組的談判專家是誰？

局長！不要認為把預算消化完就算了，預算是人民納稅的辛

「苦錢，你們不要浪費這些錢，我今天不是苛責你們，但是針對這件事情來講，你們確實沒有做好，該檢討的還是要檢討，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費議員鴻泰：

你多久以內可以訓練出這方面的人才出來？

王局長進旺：

請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費議員鴻泰：

好。

廳議員建國：

局長！對於反綁架小組運作狀況，還不是掌控的非常好，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前半段訓練的階段，就是剛成立那一部分與資料，我是了解。

廳議員建國：

因為你是剛上任，我們也不能完全怪你，從白案發生之後，從中央到地方，都有成立反綁架小組，如果以這一次陳進興案的處理來說，恐怕不祇我們台北市要檢討，中央也要檢討。對該案處理過程中，現在探討起來有爭議的部分，恐怕都是在綁架處理程序上，還沒有訂定出一套適當的規則，所以我也贊成剛剛同仁所說的，需要一套規則，來確定綁架事件發生之後，像陳進興這種案子，需要談判來解決問題的時候，應該怎麼來處理比較恰當。

今天不管是中央或台北市，都需要有一個有公信力，讓人家覺得能夠發揮功效的反綁架小組，祇要有這類事情發生，全部都是由反綁架小組掌控，別的人都不要來干預，就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困擾。我們也不會在這邊討論，到底謝長廷先生與葉耀鵬先生，去的是對，還是不對？或是其他政治人物到場，合不合適？也不必在這邊爭論陳市長該不該去？如果我們真的能夠讓民眾覺得，祇要有綁架事件發生，台北市就有一組讓民眾信賴的反綁架小組，可以去處理全盤事務與掌控全局，所有不相干的人物都可以請他們靠邊站，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廳議員建國：

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也很清楚知道反綁架小組，絕對不是什麼神槍手，就可以解決問題，是要像剛剛講的談判專家，需要的是犯罪心理學家，去推測罪犯心理的行為與動機，去研判問題應該怎麼辦，是最好的處理方式。

局長剛剛也提到像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的爆炸案，人家很明顯已經建立一套危機處理程序，美國還有發生過郵包炸彈，聯邦調查局也有一套處理程序，甚至於媒體也都跟治安單位建立相當程度的默契。像郵包炸彈案發生之後，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都收到了恐嚇信。可是他們的處理程序，絕對不是搶先去公布，而是先交給治安單位去做研判，看看這一封信的內容真實性如何，可利用的線索是那些。

這方面的問題，恐怕都需要局長或者是市長，跟更高層單位來溝通，將來我們的治安單位怎麼跟新聞媒體，大家共同來制定出一套規範，一但碰到類似事件時，彼此怎麼樣運作的流程，怎

麼樣的搭配方式，才會讓該案的處理更順利，民衆權益受到適當的保障。

在民主國家中，新聞界有所謂知的權利，一旦治安事件發生，每一媒體權益之間如何去權衡，這也是要面對的議題，而要讓這議題有初步解決，最少要有一套制度化的規範。對於規範研擬，市長有沒有什麼感想呢？能不能運用你的影響力，在最短的時間裡，把這一套規範雛形，先推動出來。

陳市長水扁：

局長剛剛跟我說，中央治安會報中，現在有請新聞局正在研擬如何規範媒體，也就是對重大案件所報導的一些規範。

廳議員建國：

市長！你也可以以你本身爲例，譬如你在行政院會的時候，也可以把你自己的觀念與看法提出，讓高層參考研擬，基本上我是認同你的看法。對於這種事情，儘量能夠讓專家去處理會比較好一點，我們在旁邊持樂觀其成的態度，讓專家去處理，也許會讓我們很多的案，會辦的更加順利。我也相信這是很好的機會，讓我們對於重大案件發生時，媒體與政治人物，以及各方面社會力量，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廳議員的指教。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請林晉章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局長！我問到陳進興有沒有手榴彈這部分，請局長用書面答

覆。

王局長進旺：

是。

林議員晉章：

謝謝。市長！今天的報告是在市長報告之後，利用簡短詢答，因爲突然發生高天民與陳進興事件，所以我們質詢焦點都放在這方面，我現在回過頭來，還是針對市長施政報告內容，與市長探討一下。

市長曾經提到，議員不是很重視市長的施政報告。我也曾經講過，針對報告內容，我們一再建議市政府應該改善，在第六屆議會最後一年的時候，我曾經在議場上與上一任市長提到，我說要讓市民滿意，就要讓市民有參與感，如何要讓市民有參與感呢？就是要讓市民有知的權利。市政府每半年的報告，我也曾經提出要怎麼寫，但是市政府從來沒有來關心，市政府人員都認爲這種報告沒有幾位議員會看，所以不認真寫。當時我說如果這一份市政報告，變成讓市民會爭相購買來看的時候，這就是達到市政府各局處，把知的權利提供市民了。

所以要讓市民參與，就是要讓他們有知的權利，我希望在新的市政府中心，可以免費，或是用成本價，提供有關施政的報告書，當時我有這樣的提出，當時的黃大洲市長，也同意朝這方向來做。沒想到一改選，他沒有當選，結果陳市長上任之後，針對這部分來講是每況愈下。

對於報告書，先不談內容如何，我就拿報告書厚薄來講，越來越薄。市長！市政府各局處的施政報告書，越來越薄，是工作越來越少呢？還是不讓市民知道施政方面知的權力。請市長說看看，問題出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像這一本施政報告書，我相信還是傳統上的書面報告，應該是沒有多大的改變。如果施政政府有一些調整或是修正，那是屬各局處口頭說明部分，有時候爲了配合電腦多媒體的簡報需要，而做出修正，對於口頭報告是有改變，而不是沒有改變。

林議員曾章：

你認爲市民會用成本價，來跟市政府買這一份施政報告書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寧願讓市民來索取，如果市民有興趣的話，不要說連這種報告書也在賣，這樣不太好。

林議員曾章：

當然能夠免費，或是用成本價是最好的方式，但是要有內容。我相信有很多市民，都是很關心我們的市政建設，市民所要了解的，是市政府施政計畫是什麼？雖然半年一次，民衆也是想知道未來半年內的市政計畫是什麼？而市政府是要在這半年中執行什麼市政建設。甚至我們也應該來檢討上半年的計畫，與現在所要進行的市政計畫，有沒有符合？

陳市長水扁：

我們在年終記者會之後，我們會把一年來所做的一些市政建設成效，以及未來的一些前瞻，我們會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表達出來，讓市民知道。

林議員曾章：

市長！雖然你會開年終記者會，我還是要提醒市長，議會就是市長最好的市政報告與辯論場所。但是今天市長就是捨掉議會，市政府所有局處首長報告書，越來越薄，今天市政府不祇是向

議會報告，我認爲這一份報告，就是台北市市民所要看的報告。

市長剛剛講要辦年終記者會，你要辦記者會，我不反對。但是我現在這裡呼籲市長，也呼籲今天所有在場的局處首長，一定要重視這一份施政報告，不要認爲議員不看，不祇議員要看，市民也要看。

今天我祇是要講一句話，六個會期以來，這一份施政報告資料，每下愈沉，不祇議員看得不過癮，我想民衆也沒有想看的慾望。所以希望市長在後面兩會期中，能夠請各局處首長，好好把這一份施政報告書做好。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魏議員憶龍，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王局長！剛剛聽藍議員同仁提到報紙有報導，請問一下！現場指揮所，有沒有允許記者可以進去？

王局長進旺：

不可以進去。

魏議員憶龍：

所以報導有錯誤，原因就是這裡，不了解真實狀況。但是我們也不能怪記者，那一天我上新聞百分百節目，李四端先生講到一半的時候說：現在陳水扁市長到場了！我嚇了一跳，陳市長說他不會去呀！怎麼會去現場呢？

這就是我剛剛一直強調發言人很重要，我看了這一篇報導，這與當時我所看到的情況，完全不符。報導說：有人進指揮所之後，如指揮官一般，令現場檢警高層，氣得七竅生煙，敢怒不敢言。是那一位議員？



王局長進旺：

沒有。

魏議員憶龍：

報導又說：有人在現場自以爲是，大聲自我介紹。議員你們都認識呀！請問是那位議員？

王局長進旺：

都認識。

魏議員憶龍：

所以不能怪記者，記者會以訛傳訛報導，就是你們沒有發言人制度，議會七樓也都貼滿這篇報導，這對議會污辱是十分可惡的。但是不能怪記者，以訛傳訛嘛！所以我要求你們把發言人的制度，一定要好好建立，不能夠讓這種以訛傳訛的消息報導出來。

像那一天市長說不會去干擾，不過後來我得到消息是副市長去了，我就奇怪了，市長說不去，爲什麼副市長敢跑去呢？會不會影響辦案呢？我剛剛也問過你了，你說副市長、秘書長他們去到现场去，都是會帶給你壓力。包括所有議員、律師、監察委員、政治人物、媒體，對不對？

我在這裡也要提出議會監督職責問題，你們在辦案過程中，如果有疏失，議會沒有人到現場看，怎麼可以看到真實的一面。如果你們有疏失的時候，你們事後一定是掩過，祇會爭功。我以前聽人家說：丁原進署長是命好，官運好。可是當天我在現場，我看到丁原進爲什麼能當署長的原因，他也許不像姚高橋署長，事必躬親，好像每一件事情都很簡單一樣。

丁原進署長他在現場指揮若定，用人用得非常恰當，也不會浪費警力，我記得在凌晨兩點多鐘，他走出指揮所，好像是交代

你，還是侯大隊長，他說不必要的警力都回去休息。是不是？

王局長進旺：

是。

魏議員憶龍：

市長！超人有一位。但是超人不能夠把整體團隊帶起來，在台北市政推動上，我看到爲什麼丁原進署長可以從主秘，做到局長，做到署長，一位成功的人物，他知人善用，聽別人的建言。

那一天丁署長在现场沒有發表很多意見，盧總長給他很多意見，楊子敬局長也給他很多意見，侯友宜大隊長也給他意見，他都聽了。這些秘書長也在場，也可以證明，我們跟秘書長、副市長都躲得遠遠的，不敢干擾警方辦案，也不敢表示意見。所以這一份報導，實在是對議會有所損傷，我不知道是誰？子虛烏有，沒有這樣一位呀？剛剛王局長也講得很清楚。

我還是要重申兩點基本觀念，警方辦案，我贊成陳市長的看法，一定要尊重警檢高度辦案能力。但是站在民意代表監督市政府立場，我們也要實地去勘察才能夠了解。那一天侯大隊長兩次進出，我在旁邊看，包括謝長廷律師，我雖然不同意他怎麼到現場的過程，可是他敢進去與兇嫌對談，這種勇氣與智慧，我想沒有幾位可以做得到。

本來那一天我在TVBS上節目的時候，聽說歹徒要求媒體進去，媒體沒有一台敢進去，槍在歹徒手上，甚至侯友宜大隊長都提到，他進去的時候，大哥大放在腰邊，兇嫌摸到，還說你不要帶手槍進來，你還帶！本來要開槍打侯友宜大隊長，後來發現不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敢進去，還是要有膽量的啦！所以謝長廷先生，我跟他都是律師出身，我也以律師界有這樣的律師爲榮。

楊議員鎮雄：

局長！對於反綁架部隊訓練，尤其是談判人員訓練，基本上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訓練起來，這一次該案能夠破得這麼漂亮，迅速圓滿落幕，我們雖然對侯大隊長一直褒揚，但對於市警局及其他單位人員，在當天晚上不眠不休執行勤務，我們也相當肯定。

對於謝長廷律師，我也相當肯定。就是台北市政府沒有好的談判人員，所以對於謝長廷律師到現場協助解決問題與危機，我不會像議會其他政黨議員，對他多所指責。再說當天晚上他也不眠不休，進進出出好幾次與陳進興談判，可以說是為台北市做出重大貢獻，在這裡我是非常的肯定他。

至於剛剛也有本會同仁認為，在這種現場是不是民意代表或社會上有勇氣、有智慧的人，應該到現場去協助政府，政府方面也常常講：政府有限資源結合民間無限資源，來推動市政建設。解除這樣的政治危機，我想我們也不應該劃地自限，也應該運用社會資源。像謝長廷律師，有智慧也有勇氣，也有擔當，不顧自己生命與歹徒談判，政府應該要運用，尤其是目前警力訓練還不夠確實之下，政府也不應該劃地自限，對於這一點希望往後，如果有這種必要時，政府也不要拒絕有能力、有智慧的人，到現場協助政府解決危機，好不好？

本會議員雖然有時候七嘴八舌講出很多歪理，但是政府要有智慧，過去台北市發生類似狀況的時候，我也經常跑在第一線，當天晚上我也有出現在現場，不過我去一下就離開了，侯大隊長我與他祇交換眼神，連招呼都沒有打，我就離開了。我離開前線指揮的時候，保大還在現場，我就迅速離開，因為非常危險，而且我們不能干擾現場指揮作戰人員，我接著去榮總去探視受傷

的外交使節，針對這一點，我也希望市政府能正式跟南非外交部表達我們的與沉痛及遺憾，這是我們在外交與禮儀上的一種格局，應該要有的風度，我不知道市政府做了沒有？

王局長進旺：

有，那一天晚上白副市長就代表市長，到醫院慰問受傷外交官。

楊議員鎮雄：

那一位副市長？

王局長進旺：

是白副市長，不是林副市長。

楊議員鎮雄：

對呀！是白副市長，他在兩點半以後才來，是傷者送到醫院四個半鐘頭以後了。

王局長進旺：

因為他還在現場處理一些事情。

楊議員鎮雄：

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馮寄台，來了都三個鐘頭了，還有其他使節團代表都來探視，而台北市政府代表卻晚了四個多鐘頭才來慰問，我也希望市政府在這一方面也要加強。台北市是一個國際都市，尤其是發生這種事情，本省市長也要做一位全世界的市長，這是他一向所標榜的，一向所追求的，雖然推動很多次城市外交，顯然他對國際上的禮儀與類似事件發生之後，該有的禮儀與分寸，我希望台北市政府以後在這方面，能夠從這次經驗中學習，未來會做得更好。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楊議員的指教，當天晚上就如王局長所說，白副市

長與衛生局副局長，親自到醫院探視與慰問傷者，今天衛生局涂局長與曾參議，也代表我本人前往慰問。

楊議員鎮雄：

希望以後速度上要快一點，市府也確實有做到這一點，我們到現場去，也是可以幫助市政府的作業。另外就是五常街發生槍戰，造成中山區民衆驚慌，而亂成一團，我還當場要求民衆迅速離開現場，不過民衆不聽指揮，民衆都是抱持著好奇心態，這也是我們所觀察到的現象。

尤其是晴光商場火災發生的時候，從晚上十二點燒到早上十點多，民衆處在水深火熱當中，市長要有人溺已溺的精神，要感覺民衆的痛苦，應該要到醫院探視一下，因公受傷的員警，當天有一位警員休克昏倒，也有兩位外交使節及家屬受傷，市長如果能去表達慰問，這樣小小要求，我想絕對是不算過分。

最後一點我建議警察局，當天電話線應該與電信局連線，什麼時候可以使用，什麼時候要關閉，電信局應該派員進入現場處理，警察局除了要對歹徒心理狀況控制之外，第四台要不要播放，電話要不要讓他通話，都應該加以注意與加強。所以電話也是很重要的關鍵，變成當天晚上的叩應秀了，還有現場的交通狀況疏導處理，都是要加以檢討的。

陳市長水扁：

現場狀況，都是由總長總指揮，所以到底要派誰進去談判，都是由臨時前進指揮所來決定。後來是由侯大隊長主導，我想這也是指揮所所做政策性決定。

魏議員憶龍：

王局長！這一次案件當中，反綁架部隊有沒有發揮出功能？該部隊有沒有到現場？

王局長進旺：

反綁架部隊有到達現場。

魏議員憶龍：

有那些人到現場？

王局長進旺：

有維安特勤隊員及刑警大隊編組人員，都有到達現場。

魏議員憶龍：

他們到達現場之後，做了那些事情？

王局長進旺：

他們負責現場攻堅與監視，這一次發揮作用是這方面的勤務。

魏議員憶龍：

在過程當中，你覺得還有那些是我們要支持與加強的？

王局長進旺：

在現場小區域的指揮部分，我們還需要再加強。那一天我們也有攻入樓下、廚房以及地下室都有人員。

魏議員憶龍：

除此之外，我觀察到還有地方需要加強的，就是現場交通，像張素貞到達現場時，我看到車輛根本開不上去，因為你們自己警車堵住了路口，你們警車都排出兩排或三排，怎麼會這樣呢？

維安特勤部隊與反綁架小組，不能把地形與來往道路，維持可以上下通行的車道嗎？所以你們反綁架小組訓練還有待加強。那一天何國榮大隊長到現場時，我還問他：你們在現場管制，可是山下堵成一團怎麼辦？所以有關這部分，我請你以書面給我答覆之外，也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如何改進。

王局長進旺：

交通對警方處理案件時，是很重要的，我們會繼續加強改進。

主席：

請局長用書面答覆，謝謝。質詢時間到，現在請周議員柏雅及李承龍議員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民政局第三科科长及政風室陳主任就備詢台。爲了節省答詢時間，請民政局李局長及政風處葉處長一起就備詢台。局長！對於行天宮財產，是信徒大眾的公產，還是私人的私產？

李局長逸洋：

是信徒大眾的公產。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有沒有責任對他們的財產帳目查察清楚？

李局長逸洋：

有，我們完全有善盡該有的責任。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有善盡責任嗎？

李局長逸洋：

有，剛剛你所問的部分，大概有十六億六千七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行天宮所陳報貴局的資料，你們有沒有進一步去查察是否正確？

李局長逸洋：

如果是早期有一部分，是牽涉到報表的部分，他們最多提報四份。在周議員所追查的部分之後，我們就完全可以查察清楚。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貴局要查察清楚，因爲現在行天宮董監事會是有問題的，爲了要確定他們現在財產到底有多少？我要求民政局在一禮拜之內，將行天宮所有往來行庫中，甲存餘額有多少，請銀行開出證明，乙存餘額有多少，也請銀行開立證明，對於定存有少金額，可以用副本，但是副本上面請蓋章證明與正本無誤，因爲是要負責任的。

還有行天宮到目前爲止的不動產清冊，現在到底整理得怎麼樣了，雖然還有一、二筆土地還在重測，也請他們說明清楚，這一部分是民政局的責任，主管機關有責任把行天宮目前到底總資產情況是怎樣，要求相關行庫一定要開立證明，確實了解是否沒問題，並向本會做說明。我想社會大眾也非常希望了解，這二、三年來行天宮的財產，到目前爲止處理狀況到底是如何？這部分是不是請李局長多費心。

李局長逸洋：

我們有行天宮與銀行來往的明細單，不知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周議員滿意。

周議員柏雅：

是請銀行開立證明。

李局長逸洋：

銀行方面不一定會開立證明。

周議員柏雅：

局長！主管機關要求銀行開證明，銀行當然會同意，這是不容懷疑的。

李局長逸洋：

我們會儘量來做。

周議員柏雅：

市長！我昨天與剛剛都向你請教過，如果主管機關沒有做必要之處置，包括大家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譬如：行天宮法人受到嚴重侵害情況之下，到底誰應該負責任？我再問陳市長一次。

陳市長水扁：

剛才也講得很清楚了，在法院還沒裁定前，民政局要請中山區公所，每天派員監督行天宮財務狀況。

周議員柏雅：

市長！請針對我的問題答覆，在民政局沒有採取必要之處置，而造成法人權利受到傷害時，到底是誰要負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看看是什麼樣的情節與情形，再來做處置？

周議員柏雅：

市長！不必要這樣推卸，請問是誰要負責任？因為主管機關應該採取必要之處置而沒有採取，所造成的損失，以及社會大眾信徒權益也遭受損失時，到底是誰要負責任？

陳市長水扁：

如果有任何行政上疏失，當然是那一簽辦單位辦理，就由那一單位負責。

周議員柏雅：

有關行天宮的權責單位是民政局，有關相關事項的核定層級，也是在民政局局長。但是對行天宮所做出來的調查報告，最後批示「可」，並移送地方法院裁定解除董監事職務的人是陳市長。

所以陳市長如果不批示的話，民政局也不敢有動作，我在這裡祇是強調，權責很清楚，法律所賦予的規定，也是相當清楚，我今天在這裡祇是要問陳市長，你到底有沒有決心與魄力，要求

屬下好好來處理行天宮的財務弊案？

陳市長水扁：

我們能夠依法把該案移送法院，並解除他們董監事職務，我相信這也是代表我們的擔當與魄力，事實上我們也面臨很多壓力。

周議員柏雅：

根據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移請法院解除董監事職務之外，我要求對他們做規定中必要之處置，這部分你們一再強調這是法律見解不同，我再強調前天我所講的，要求民政局在三天之內，暫行接管行天宮，接管之後，一星期內，先將行天宮今年度春季與秋季信徒捐款收入有多少，這部分跟議會做說明，也讓社會大眾了解。我是慎重建議，希望相關單位能好好考慮，爲了維護行天宮法人權益這部分，請你們能夠進一步處理與接管，並查察行天宮的帳務。

我的理論基礎很簡單，主管機關來接管行天宮，並不會傷害行天宮任何法人的權益，反而是維護他們的權益與保障他們。今天在這種特殊情況之下，不能讓任何不合法的董事長，繼續在那裡行使職權。對於這一點，主管機關是要負責連帶責任的，我再強調一次，我不得不再問一下，陳市長在你要求屬下辦理該案的時，有沒有任何人情上的壓力？

陳市長水扁：

沒有，壓力是來自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壓力絕對是來自我這裡沒錯，我的壓力是來自於正義是非，我一定會好好來追究該問題，來保障民衆信徒的權益，如果今天該案跟我有何利益關係，我不會在這裡講話講的這麼大聲，也

不會這麼堅持，我完全是站在維護行天宮所有信徒的權益，大眾法人的權益。所以我在這裡一再要求主管機關，應該進行應該進行的責任，希望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在處理該案的時候，不要有人情包袱，與莫名其妙的壓力。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定會秉公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的壓力是非常正確的，我是以議員職權，我的責任與義務，也是應該給予市政府壓力，我再請教葉處長！在議會諮詢，有錄影也有錄音，大會也會做議事錄，這一點我想你也很清楚。

前天我質詢過程中，如果有官員答覆不實，這部分請政風處虛心進一步去了解一下，官員在議會答覆任何問題，不是能夠信口開河就可以，是要負起責任的，有關這部分，我想請葉處長好好去做了解，然後向本席做報告；同時也請民政局政風室主任進一步了解。當然你是比較委屈一點，因為你上任才不久，前一任的主任，對該案內容是知道非常多，現在他到教育局了，他以為什麼事情都沒有了。

所以我也請葉處長好好去問一問，前任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對於本案他了解多少問題，他今天不知道是閃避責任，還是任期已經到，所以趕快調到別的單位去，對於這部分，我不再占用時間，請政風處站在應有的基本立場，好好秉公處理，把該案做公正處理，不要和稀泥。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向周議員報告，整案從八十三年到現在，政風處都秉著非常客觀的態度，在處理本案。

周議員柏雅：

我最後再問李局長與陳市長一個問題，李局長！請主管機關暫行接管行天宮，是不是等於打垮行天宮？

李局長逸洋：

有可能產生信徒信仰危機。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等於打垮行天宮！

李局長逸洋：

也有可能，因為我們現在要處分的是董監事，不是法人。

周議員柏雅：

董監事與大眾信徒是不一樣的，這部分請你觀念清楚一點。

我再問陳市長！解除行天宮董監事職務，是不是等於要求行天宮關門？

陳市長水扁：

當然不是關門，解除他們董監事職務後，還是要重新改選。

周議員柏雅：

我最後祇要求主管機關秉公處理，依法行政。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藍議員美津及陳議員正德，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還未當上市長之前，你是一位人權律師，從政之後，你對人權方面的問題也非常關心，前些日子雷子文醫師爲了他兒子在軍中不明不白之死，然後自焚兩次，不管他是精神壓力或愛子心切，在軍中發生這類問題是很多的，你也應該很清楚。

台北市政府可以說是開全國首創，有做軍中人權申訴管道，兵役處有沒有隨時跟你報告，到目前爲止，台北市民的子弟在軍

中，是否有受到欺負、凌虐，或有不明不白的死因或申訴，兵役處有沒有隨時向你報告？因為你是一位很關心人權的市長。

陳市長水扁：

除非有必要，否則並沒有特別要向我報告，但是我們的申訴管道專線，確實也受理很多個案，兵役處同仁也積極在處理當中，另外我們也儘可能安排一些到軍中關懷小組，能夠跟台北市軍中子弟見面，這也是另外一種管道。如果不便從專線管道申訴，也可以直接面對面來溝通與關懷，因為我們常常去軍中訪問，讓一些子弟能夠安心，軍中如有不當管理，也會有嚇阻壓制作用。

藍議員美津：

成立這種申訴管道，台北市政府應該是第一個成立。但是有很多還是不敢講，甚至也怕父母知道會擔心，不過在這當中他的命也可能沒有了。我希望能夠把申訴專線或信箱，廣為介紹給這些服役中的家屬知道，對於剛剛入伍服役的子弟，難免會有挫折感，至少可以經由家長而有所了解，很多家長都說不能調服役單位，如果能調的話，我兒子也不可能去馬祖北竿服役到退伍，我想另外一位也是同樣的待遇。

所以我是希望能有管道讓家屬知道，他的子弟在軍中有情緒不安穩的時候，馬上可以跟我們相關單位做反映，利用心理輔導，或是其他方式，能夠就近寫信安慰，或透過家屬安撫，讓他情緒得到平衡。我們常常去勞軍也祇是表面上的而已，其實我們真的很不喜歡去軍中勞軍，知道我們要去的前一禮拜，他們就要把四處打掃清潔，甚至廁所一禮拜前就不能使用了，等我們勞軍團到時，才開放給我們用，我相信你應該了解才對，這祇是表面上的關心，像這種關心，我是認為不必要，不過台北市這是第一個申訴管道，我是希望不祇是聽聽他們的問題，而沒辦法解決他們

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有一些具體的個案，我們都有心理輔導與一些專家加入處理。

藍議員美津：

外縣市的民衆，有沒有也透過我們這種管道來申訴？

陳市長水扁：

可否請李處長說明。

藍議員美津：

李處長！外縣市有沒有民衆，也透過這個管道，向我們申訴？祇要告訴我沒有就好了。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

也有外縣市的子弟，打電話來向我們申訴求救。

藍議員美津：

雖然是台北市的申訴管道，但是不要因為是台北市的子弟，我們才關心，有外縣市子弟或是民衆求助於台北市時，我們也應該伸出援手來幫助他們，相關問題我以後再請教市長與處長，謝謝。

陳議員正德：

在這邊我先感謝兵役處相關單位，在這一段時間中辦了很多分區役男入營座談會，我剛剛才參加過士林區兵役協會所舉辦的活動，確實是不錯，讓所有要入營的役男，能夠在入營之前，尤其是由該役男即將入伍的部隊幹部，針對新訓中心以及他未來可能服務部隊中，種種役男可能碰到的問題來對役男說明，這也可以說是新兵入營前，給予役男一點點心理建設作用。

在這邊我是希望像這種座談會要多開，因現在祇是分區辦理

，而且都是在入營的前幾天辦理，我是認為不可在每一區都多辦一兩次，也可能是限於人力或是場地，因為入伍前接到通知時，這些役男都「散散」，突然接到通知也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去了之後祇有聽人家一直講，隨人家問問題，有些問題役男他不一定會有深刻印象，事後想要請教部隊長官，或是兵役處人員，卻無從問起。所以如果能夠同一區多辦一兩次，役男也比較有機會了解，他可能會碰到那些問題，入伍之後他應該怎麼適應軍中生活。

我也非常高興兵役處發電話卡，我這裡正好有一張，像這種電話卡非常方便，役男一方面可以打電話，一方面後面有我們的申訴電話，號碼是：080231789，基本上又是免費的申訴電話，我認為對新兵入伍，能夠得到兵役處充分照顧，不管他是在新訓中心，或是下部隊，都能夠從申訴電話管道，得到很好的申訴。

台北兵，基本上都比較嬌生慣養，到軍中不適應的比較多，雖然現在軍中訓練比較合理，但是他們心理還是會怕怕，像那一天我去參加座談，他們的裝扮都是新新人類裝扮。所以希望兵役處在舉辦座談會方面，能夠每區再多加強一次或兩次的座談，讓他們更能夠了解我們的用心。

主席：

質詢時間到，有關市長施政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同仁的質詢及建言，也謝謝市長以及市政府各位官員的列席答覆，散會。

## (六) 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 民政部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五）

十四時九分至十八時四十七分

地 點：本會民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藍美津 李承龍 陳進棋 郭石吉 魏憶龍 璩美鳳

計六名

列 席：

市政府：

秘 書 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謝維采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社會局局長：陳 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廷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宏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